



GZI Transport Limited
越 秀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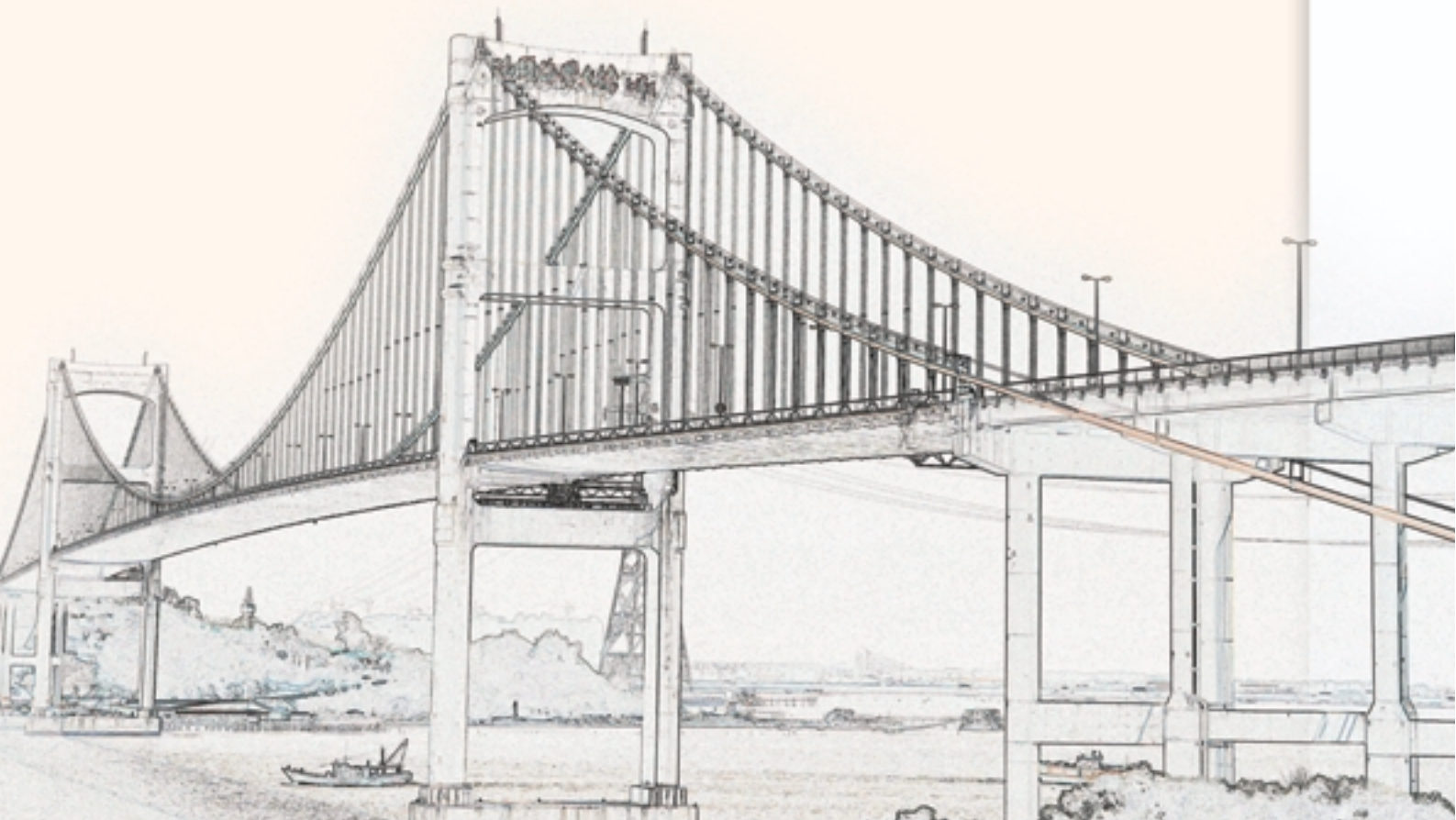
(股票編號: 1052)



年度報告
2009

目錄

2	五年財務概要
4	公司簡介
6	收費公路項目位置圖
13	董事長報告
1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8	董事簡介
40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合併利潤表
57	合併綜合收益表
58	合併資產負債表
60	資產負債表
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62	合併權益變動表
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2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重列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收入	1,136,566	1,014,486	870,778	448,531	424,84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¹	1,065,023	1,050,182	912,972	639,074	561,124
除所得稅前盈利	661,222	836,232	645,595	523,604	372,326
年度盈利	566,412	748,202	561,706	487,912	337,893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34,241	607,533	491,915	461,157	305,898
少數股東權益	132,171	140,669	69,791	26,755	31,99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基本盈利	0.260港元	0.363港元	0.376港元	0.413港元	0.274港元
每股股息	0.160港元	0.160港元	0.135港元	0.135港元	0.100港元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重列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總資產	13,802,723	12,149,853	11,320,312	4,947,235	4,631,092
總負債	3,057,502	2,097,476	2,139,395	526,100	633,422
總權益	10,745,221	10,052,377	9,180,917	4,421,135	3,997,670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650,316	8,399,710	7,692,189	4,185,989	3,752,559
少數股東權益	2,094,905	1,652,667	1,488,728	235,146	245,11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每股淨資產	5.17港元	5.02港元	4.60港元	3.75港元	3.36港元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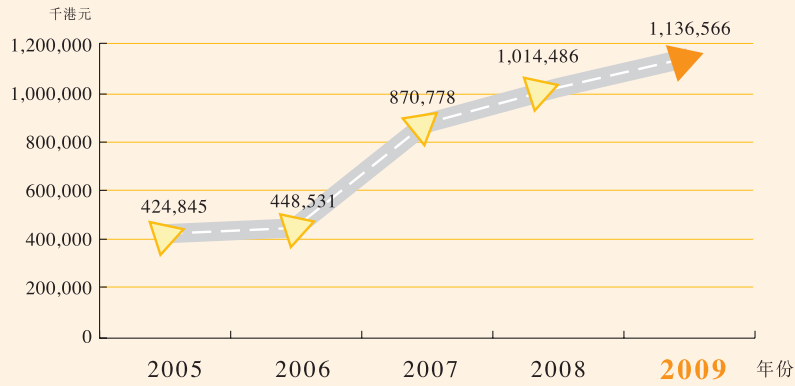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重列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回報率	5.02%	7.20%	6.40%	11.00%	8.15%
利息保障倍數	15倍	15倍	16倍	275倍	53倍
總資本借貸比率(總借款/總資本 ²)	16.80%	11.70%	14.20%	9.70%	13.10%

附註1：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亦不包括非現金收益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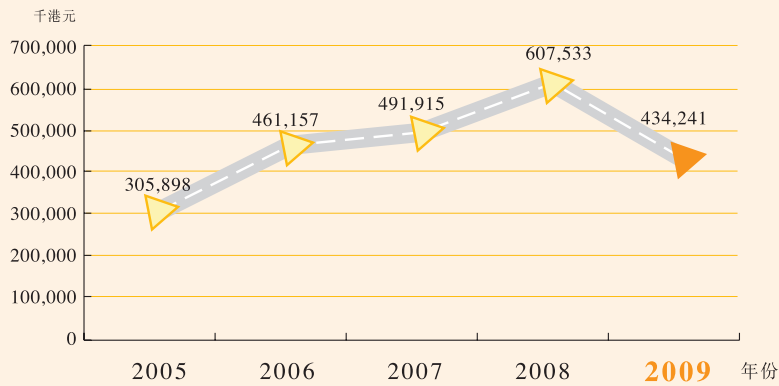
附註2：總資本 = 總借款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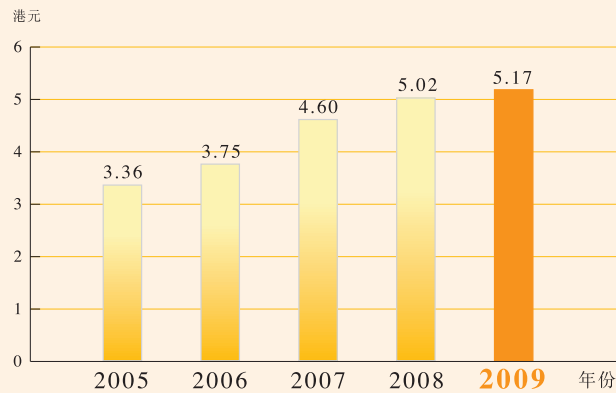
收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每股淨資產





▲ 廣東省以內
廣東省以外

附註一：本集團應佔廣花公路及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的權益之詳情載於第16頁註(1)（「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內。

公司簡介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廣東省為主的收費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合共十三個：包括位於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廣東虎門大橋（「虎門大橋」）和汕頭海灣大橋等高速公路和橋樑；連接廣州市至深圳的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貫穿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廣汕公路（即324國道）廣州段（「廣汕公路」）；連接從化市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為105國道廣州段沿線及從化市街口至佛崗縣交界段；廣花公路及連接清遠市及連州市的清連高速公路，還包括位於陝西省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蒼郁高速公路（「蒼郁高速公路」）和天津市內津保高速公路（「津保高速公路」）。本集團之收費公路和橋樑的應佔總長度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1.7公里。



- 1. 廣深公路
- 2. 廣汕公路
- 3. 廣從公路第二段及355省道
- 4. 廣花公路
- 5. 虎門大橋
- 6. 北二環高速公路
- 7. 北環高速公路
- 8. 清連高速公路
- 9. 西二環高速公路
- 10. 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

汕頭市

從化市

花都區

廣州市

連州市

清遠市

深圳

香港

珠海

澳門

至汕頭

至廣西

1501

324

107

324廣

深汕高速



廣深公路

屬107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市和深圳市的主要公路之一。全長約23.1公里，其中黃埔大沙地至南崗為六線行車道，長約11.7公里，南崗至新塘為四線行車道，長約11.4公里。

1



廣汕公路

為324國道其中一段，長約64.0公里，四線行車道，是連接廣州市和粵東地區的主要公路之一。

2



廣從公路第二段及 355 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長約33.1公里，六線行車道，是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公路，也是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355省道，長約33.3公里，四線行車道，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3



廣花公路

全長約20.0公里，六線行車道，連接廣州市市區及廣州新機場所在地花都區的主要公路之一。

4



虎門大橋

全長約15.8公里六線行車之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5



北二環高速公路

全長42.4公里，六線行車道上設有九座互通立交，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

6



北環高速公路

全長約22.0公里，六線行車道，位於廣州市市區，東連廣深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

7



清遠高速公路

位於廣東省西北部，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地區的一條重要通道，其中包括一條高速公路約215.2公里，四線行車道和二級公路約253.0公里，二線行車道。

8



西二環高速公路

全長約39.6公里，雙向六車道，與廣州市北二環高速、京珠高速、廣花高速、新機場高速、廣三高速以及國道324、321、105、106、107等公路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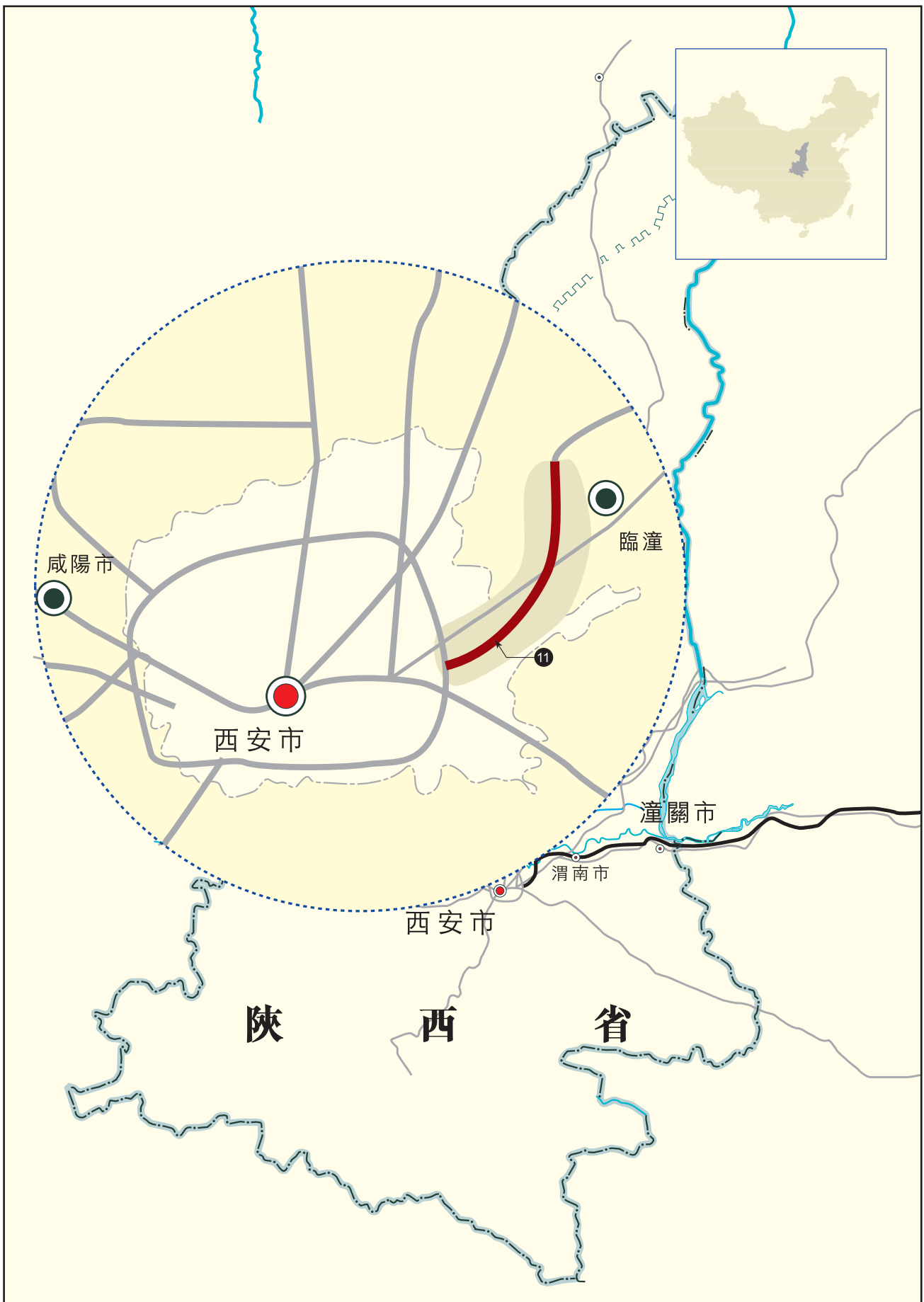
9



汕頭海灣大橋

位於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西接深汕高速公路，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與汕汾高速公路相接，六線行車道，全長約6.5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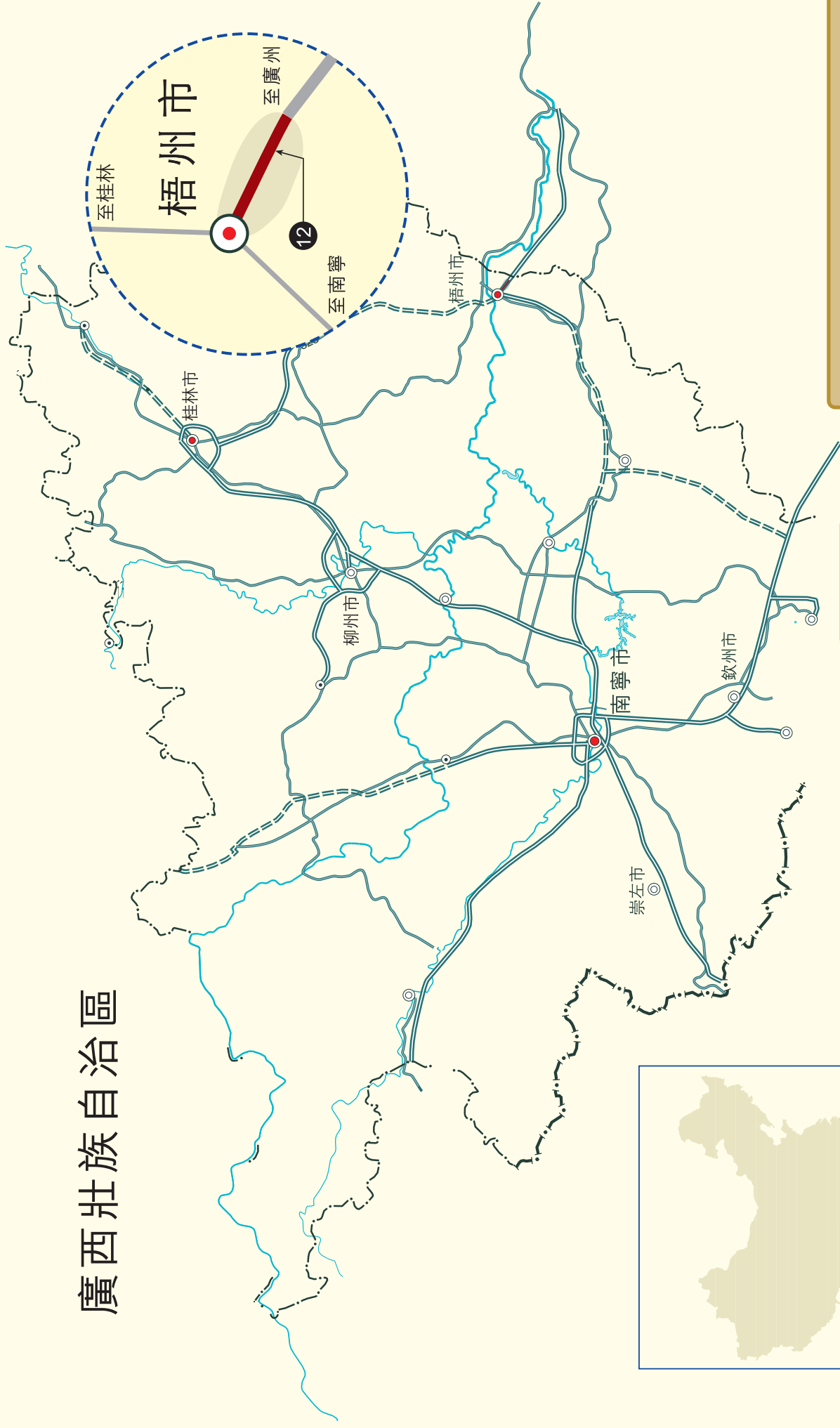
10



西臨高速公路

是西安至潼關高速公路的一段，亦屬國道幹線G045連雲港到霍爾果斯的一部分，全長約20.1公里，四線行車道，並與繞城高速公路互通。貫通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跡兵馬俑、華清池等風景名勝區的重要通道。

廣西壯族自治區



12

蒼郁高速公路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梧州市蒼梧縣境內，連接廣西蒼梧縣和廣東郁南縣，也是廣梧高速公路（廣州至梧州）的組成部分，長約23.334公里，雙向四車道。



津保高速公路

13

位於天津市西部，與河北省交界處，連接津保高速公路（河北段）、津晉高速公路、京滬高速公路及天津外環線等，長約23.944公里，雙向四車道。





董事長
張招興先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年度」）業績。”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應對金融危機的衝擊，把握機遇加大力度落實了對優質項目的投資。雖然上半年部份一級公路的經營／收入受到金融海嘯及珠三角經濟受壓的負面影響，但報告年度下半年能實現收入大幅上升，使全年營業收入繼續錄得超兩位數增長。在北二環高速公路等項目收入強勁增長，及新投資項目路費收入理想的積極推動下，本集團全年營業收入創下在香港上市以來的又一新高。

雖然報告年度業績受非經營性的客觀因素影響有所回落，但相信來年隨著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的進一步穩健發展，公司對二〇一〇年的營運持審慎樂觀態度。

經營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實現路費收入較二〇〇八年增長12.0%至11.4億港元，主要是受惠於北二環高速公路收費的強勁增長，以及蒼郁高速公路、津保高速公路等新投資項目的新增收入貢獻。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報告年度內應佔盈利為4.34億港元，較二〇〇八年下跌28.5%。儘管北二環高速公路、汕頭海灣大橋等項目貢獻的收益甚為理想，但由於公司在上半年度內計提無形經營權減值損失約1.7億港元（剔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1.2億港元），導致本年股東應佔盈利同比減少。受制於此，二〇〇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相對下降至0.26港元（二〇〇八年：0.363港元）。

倘剔除上述計提無形經營權減值損失約1.70億港元（剔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1.2億港元）因素影響，則營運盈利為6.50億港元，較二〇〇八年上升11.9%而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報告年度內應佔盈利為5.50億港元，較二〇〇八年下跌8.8%，每股基本盈利為0.331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〇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二〇〇八年：0.08港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〇〇八年：0.08港元），報告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16港元（二〇〇八年：每股0.16港元），全年派息率相當於61.5%（二〇〇八年：44.1%）。



年度回顧和展望

回顧：業務經營和發展

宏觀經濟因素

報告年度內，由於受到金融海嘯衝擊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在第一季度只增長6.1%。隨着中央政府出台人民幣4.0萬億元刺激經濟的組合政策拉動內需，以及在基建投資政策上適度放鬆，第二季度之後GDP開始反彈，較二〇〇八年同期增長達7.9%，其後第三、四季度更分別達到8.9%、10.7%。縱觀全年，中國GDP按比上年增長8.7%，成為全球經濟體的一枝獨秀。

重點區域的分析：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

本集團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廣東省及珠三角，特別是廣州市周邊地區。本集團在當地積累了豐富的建設和營運高速公路和橋樑的實踐經驗，培養了一批具有豐富經驗和創新精神的營運管理骨幹隊伍。報告年度的下半年內，珠三角項目下半年受益於國家經濟復蘇和一系列刺激經濟發展政策，區內成熟項目如北二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汕頭海灣大橋等項目下半年的車流量都出現強勁加速增長。清連高速公路則更受益於報告年度下半年改按高速公路標準收費及計重收費，其收入在報告年度下半年實現了倍數增長。

加大對高速公路的投資，降低普通公路的比重

二〇〇九年，本集團充分把握了金融海嘯衝擊下難得的投資機遇，先後完成收購廣西蒼郁高速公路項目公司90.0%股權、天津津保高速公路項目公司60.0%股權。二〇〇九年年底，高速公路和一級公路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8.7%和10.6%（二〇〇八年：57.8%和20.1%）。本集團於高速公路的收入比例在近五年呈現持續上升趨勢，反之一級公路佔所有收費項目的收入比例卻逐步下降，詳細分析見「業務回顧」內二〇〇五年到二〇〇九年收入組成比例表。

本集團管理架構的調整

報告年度內原控股股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完成將本公司分拆後，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的行政程序獲得簡化，本集團董事會亦進行了精簡，董事由15名減少到9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變）。公司經營層團隊的力量進一步增強，現有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一名，以及三位副總經理。經營層具有所分管領域的豐富經驗，分工明確。在上述管理架構調整的背景下，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有效加強了投資拓展、營運管理、工程成本控制、內審及風險控制、市值管理等多方面工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管治水平。



展望：經營管理與投資拓展

經營展望

公路收費與所在地區宏觀經濟發展走勢密切相關。隨著本集團的投資地域不斷擴大至中國內地多個地區，我們將更關注中國內地特別是所投資省份的整體經濟發展趨勢。展望來年，預計經濟發展走勢的變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

根據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所作政府報告，二〇一〇年中國經濟發展的預期目標是GDP增長8%左右。在中國內地GDP預計繼續保持相對高速增長的前提下，本集團二〇一〇年有望保持收費經營的進一步穩定發展。受惠於所屬地區的經濟穩定發展，預計北二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北環高速公路、海灣大橋、西臨高速公路、津保高速公路等項目仍將是本集團穩定的利潤來源。清連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蒼郁高速公路等項目仍處於培育期，但該類項目將陸續迎來路網建設進一步完善、連通能力進一步提高的多項利好因素，未來將成為本集團的利潤增長點。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廣州市將召開亞運會，將會推動廣州地區的客運及貨運量有較為明顯的增加。鑒於本集團在廣州地區主要項目是環城公路及城際連接線路，與廣州白雲機場等交通樞紐緊密連接，預計亞運會的召開有望成為本集團收費經營的利好因素。

近期關注的投資拓展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資金充裕（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為22.2億港元）的優勢，加大對優質高速公路的投資拓展力度，並積極考慮其他基礎設施等項目。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蹤國內多個經濟發展較成熟地區，主要包括：(1)經濟發展成熟程度較高的珠三角；(2)受益於東盟自由貿易區發展的西部省份；(3)近年受中國內地政府政策扶持、經濟發展迅速的環渤海地區；及(4)經濟發展較為成熟且受益於武廣高鐵帶來經濟發展機遇的中部地區。我們將進一步抓緊在投資環境成熟的目標地區考察和培育項目，發掘並適時投資於預計回報理想、發展前景看好的新項目，以提高本集團資產的總體規模、盈利能力及抗風險能力。

致謝

報告年度內，各位董事、經營層高管人員及全體員工能繼續以務實、勤奮、堅定和追求卓越的工作態度，充分把握機遇，在投資拓展和精細管理方面完成了大量工作，公司管理品質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收入於二〇〇九年達到有記錄以來高位，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深表謝意。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快投資拓展、優化資產結構、深化科學管理、提升經營管理品質，務求能繼續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提升公司資產的抗風險能力，以不斷提升股東長期收益水平，推動企業發展邁上一個新的台階。

最後，本人代表本集團全體同仁感謝所有股東、銀行及工商界人士和業務夥伴多年來的鼎力支持。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業務回顧

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總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收費站	公路類別	應佔權益 (%)	餘下 經營期限 (年)
附屬公司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9	高速公路	60.00	23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3	高速公路	100.00	7
蒼郁高速公路	23.3	4	1	高速公路	90.00	21
津保高速公路	23.9	4	3	高速公路	60.00	20
廣深公路	23.1	6	1	一級公路	80.00	17
廣汕公路	64.0	4	2	一級公路	80.00	17
廣從公路第二段 和355省道 ⁽¹⁾	33.1	6	1	一級公路	51.00	17
廣花公路 ⁽¹⁾	33.3	4	1	一級公路	51.00	17
廣花公路 ⁽¹⁾	20.0	6	1	一級公路	55.00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虎門大橋	15.8	6	4	懸索橋樑	27.78	20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11	高速公路	24.30	14
清連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段 ⁽²⁾	215.2	4	5	高速公路	23.63	25
107國道段	253.0	2	4	二級公路	23.63	19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1	懸索橋樑	30.00	19
西二環高速公路 ⁽³⁾	39.6	6	5	高速公路	35.00	尚待審批

⁽¹⁾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公路開發公司簽定協議：(1)廣州新廣股權轉讓合同、(2)廣州新廣債權轉讓協議、(3)廣州太龍股權轉讓合同、(4)廣州太龍債權轉讓協議及(5)補償協議；分別收購廣花公路及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的額外35.0%及39.0%權益仍尚待相關規定部門審批，若審批完成後，則本集團將分別持有廣花公路及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90.0%權益。

⁽²⁾ 原清連公路主體部分(鳳頭嶺至連州及鳳埠至逕口段)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按高速公路標準收費。

⁽³⁾ 西二環高速公路的經營期限尚待有關部門審批。



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收費摘要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均收費車流量		日均路費收入		每輛加權平均路費	
	(架次/天)	變動 %	(人民幣元 /天)	變動 %	(人民幣元)	變動 %
高速公路及橋樑						
北二環高速公路 ^{(a)(1)}	87,636	10.5	1,686,712	25.2	19.2	12.9
虎門大橋 ^{(b)(2)}	57,679	-8.2	2,372,711	-12.5	41.1	-4.9
西臨高速公路 ^{(a)(3)}	38,444	-1.4	503,907	-2.7	13.1	-1.5
北環高速公路 ^{(b)(4)}	132,736	-17.9	1,095,481	-30.9	8.3	-15.3
汕頭海灣大橋 ^(b)	12,093	3.2	467,213	5.0	38.6	1.6
西二環高速公路 ^{(b)(5)}	14,762	56.5	471,014	56.2	31.9	-0.3
蒼郁高速公路 ^{(a)(6)}	3,432	不適用	121,691	不適用	35.5	不適用
津保高速公路 ^{(a)(7)}	19,917	不適用	427,591	不適用	21.5	不適用
清連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段) ^{(b)(8)}	15,841	不適用	825,366	不適用	52.1	不適用
一級公路及橋樑						
廣深公路 ^(a)	11,271	-18.1	76,110	-16.3	6.8	3.0
廣汕公路 ^(a)	14,848	-15.4	145,259	-12.3	9.8	4.3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 355省道 ^(a)	15,760	-1.0	118,024	0.5	7.5	1.4
廣花公路 ^(a)	7,492	-31.6	62,800	-32.0	8.4	0.0
清連高速公路 (107國道段) ^(b)	13,212	17.9	237,094	31.3	18.2	11.7

(a) 附屬公司(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b) 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權益法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北二環高速公路受益於二〇〇九年起廣州市實行新的貨車管制措施及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北環高速公路進行全封閉大修，更多車輛分流到北二環高速公路。
- 二〇〇八年底以來中國進出口下降、珠三角經濟轉型，虎門大橋通行費收入二〇〇九年一季度同比下降24.0%，二季度同比下降26.1%，三季度同比下降4.2%，四季度同比增長9.1%。
- 西臨高速公路因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西潼全線實施由西安向潼關方向貨車禁行，由潼關向西安方向只有潼關和秦東兩個入口仍可進入，其他入口都需封閉，該舉措預計乃臨時性影響。
- 北環高速公路二〇〇九年起廣州市正式實行新的貨車交通管制措施，部分時段三類以上貨車禁止進入廣州；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八日起廣清至岑村段進行全封閉施工，至十一月八日提前約2個月完成。
- 西二環高速公路受益於「廣佛一體化」，和順立交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開始通車。
- 蒼郁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中旬完成收購。
- 津保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初完成收購。
- 清連高速公路鳳頭嶺至連州及鳳埠至逕口段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按高速公路標準收費；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高速路段實行計重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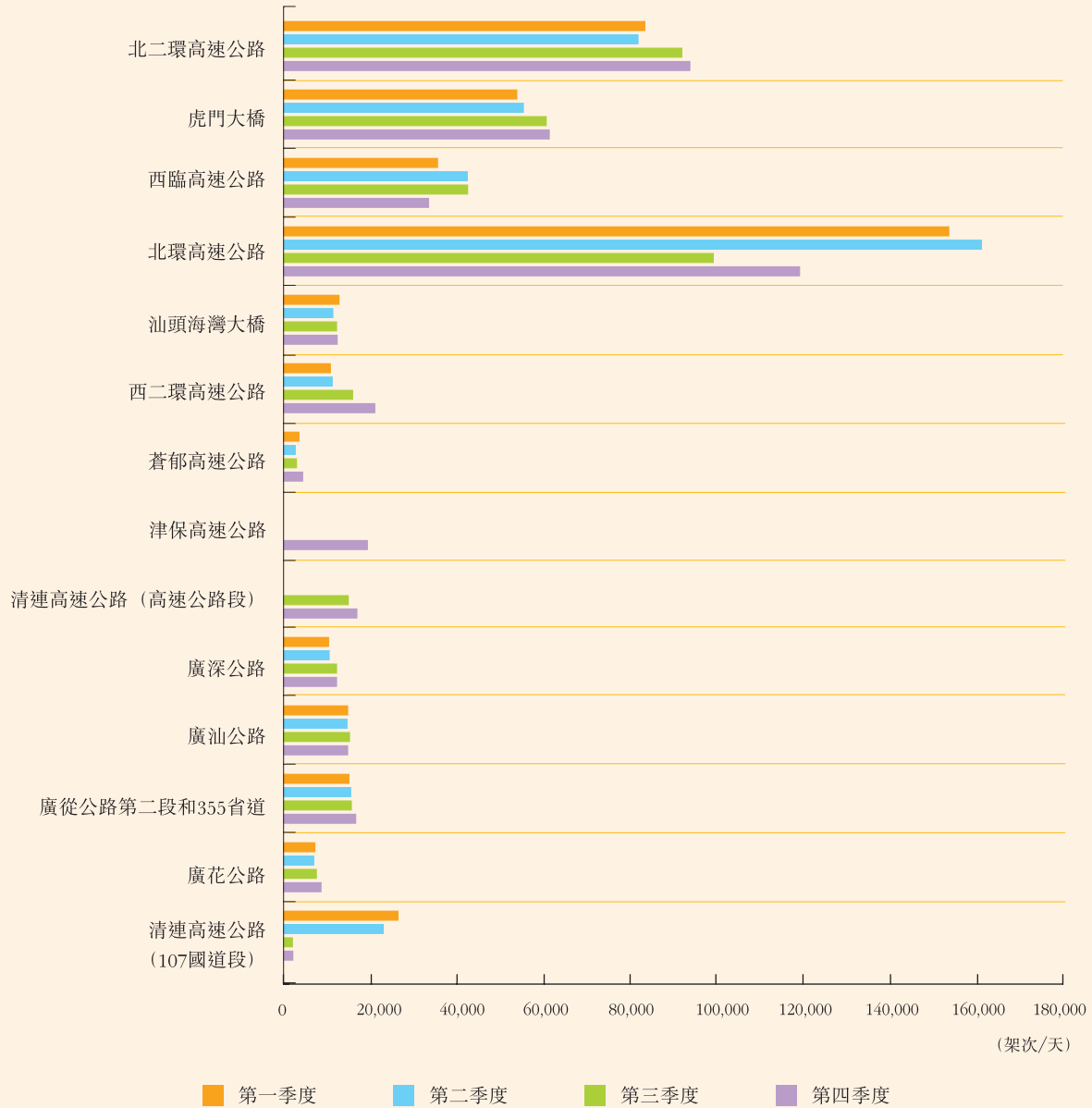
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

二〇〇九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季度日均收費車流量分析

	一季度日均 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二季度日均 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三季度日均 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四季度日均 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高速公路及橋樑				
北二環高速公路	83,293	81,778	91,873	93,443
虎門大橋	53,783	55,345	60,512	60,966
西臨高速公路	35,480	42,397	42,515	33,364
北環高速公路	153,587	160,747	98,867	118,501
汕頭海灣大橋	12,683	11,391	12,183	12,122
西二環高速公路	10,847	11,151	15,997	20,930
蒼郁高速公路	3,409	2,811	3,034	4,464
津保高速公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286
清連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段)	不適用	不適用	14,912	16,921
一級公路及橋樑				
廣深公路	10,422	10,409	12,159	12,064
廣汕公路	14,732	14,727	15,186	14,743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	15,178	15,523	15,651	16,675
廣花公路	7,154	6,829	7,488	8,482
清連高速公路(107國道段)	26,294	23,111	1,929	1,905



二〇〇九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季度日均收費車流量分析





經營表現綜述

二〇〇九年上半年由於受到金融海嘯衝擊影響，中國GDP增長率從二〇〇八年第四季度的6.8%回落到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只增長6.1%，第二季度之後開始反彈增長達到了7.9%，第三季度達到8.9%，第四季度增速達到10.7%。二〇〇九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35,353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8.7%，實現年初制定的「保八」目標。而根據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在十一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上作政府報告時提出，二〇一〇年中國經濟發展的預期目標是GDP增長8%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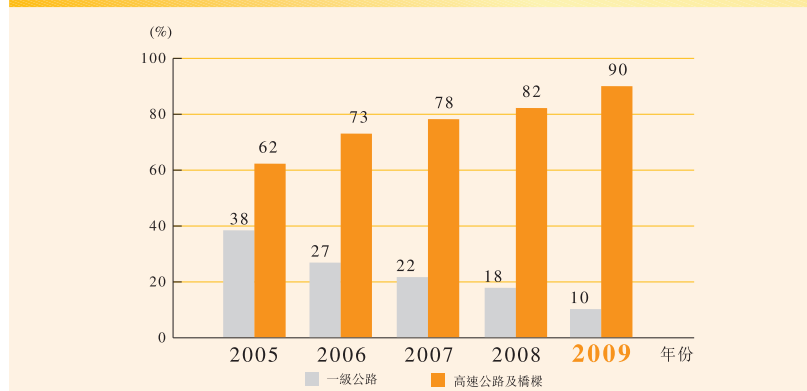
珠三角項目受益於國家經濟復蘇和一系列刺激經濟發展政策，二〇〇九年下半年虎門大橋、北二環高速公路和西二環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項目日均車流量季度同比，環比都出現增長。

廣西蒼郁高速公路在本公司接手後，通過完善管理制度、狠抓制度落實、對收費設施及監控系統進行升級改造並實施計重收費等措施，二〇〇九年受益於東盟自由貿易區建立和珠三角產業結構調整向廣西地區轉移，推動了廣西地區區域經濟一體化的世界性浪潮，促使廣西地區經濟快速、穩定的發展，作為參考比較用途，二〇〇九年廣西蒼郁高速公路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上升337.5%和796.1%。

天津作為中國GDP在二〇〇八年排行第六位的城市，二〇〇九年生產總值第一季度是人民幣1,416.93億元並逐季度上升，第四季度已達到人民幣2,503.78億元，二〇〇九年天津GDP總量人民幣7,500.8億元，增速達16.5%。津保高速公路隨著天津及周邊城市的發展，自二〇〇九年八月開始通行費收入每月同比也都保持兩位數增長。預計二〇一〇年部分路段需根據國檢要求進行大修。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廣州市將召開亞運會，廣州地區的客運及貨運量會有較為明顯的增加。而鑒於本集團在廣州地區主要項目是環城公路及城際連接線路，與廣州白雲機場等交通樞紐緊密連接，預計亞運會的召開有望成為本集團收費經營的利好因素。

二〇〇五年到二〇〇九年收入組成比例



(註：採用非控股高速公路和橋樑應佔收入數字。)



隨著我國經濟已渡過了最困難時期，並步入持續回升的復蘇軌道以及刺激經濟進一步復蘇政策的實施，我公司除西臨高速公路和北環高速公路外，其他項目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比上半年都呈現上升趨勢。西臨高速公路未出現上升主要原因是西潼全線改擴建工程施工而暫行實施由西安向潼關方向貨車禁行，北環高速公路則是因廣清至岑村段進行全封閉施工致使車輛無法通行。

高速公路、橋樑表現

廣東省內高速公路、橋樑

北二環高速公路



二〇〇九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87,636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68.7萬元，分別較二〇〇八年增長10.5%和25.2%。

隨著廣州經濟的持續發展和北二環高速公路周邊路網的不斷完善，二〇〇九年起廣州市正式實行新的貨車管制措施和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八日北環高速公路進行全封閉大修，使部分原行駛北環高速公路的車輛改行北二環高速公路，帶動北二環高速公路二〇〇九年車流量及收費均大幅增長。北環高速公路恢復通車後，北二環高速公路車流量小幅下降，但部分司機在熟悉北二環高速公路後，即使北環高速公路通車依然選擇走北二環高速公路，故車流量下降幅度不大，預期北二環高速公路車流將持續增長。

西二環高速公路

二〇〇九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4,762架次及日均收入為人民幣47.1萬元，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上升56.5%和56.2%。

二〇〇九年西二環高速公路保持了強勁的增長，主要得益於行銷宣傳推廣、北環高速公路封閉大修以及和順立交十月十五日開始通車。西二環高速公路受益於「廣佛一體化」，和順立交開通後，一方面西二環高速公路將與佛山一環東路北延線相接，南海、三水地區居民上西二環高速公路將更加方便；另一方面，新線路開通後將成為佛山至廣州新機場最為快捷的一條高速通道，全程只需半小時，比原來縮短一半時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北環高速公路

二〇〇九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32,736架次及日均收入為人民幣109.5萬元，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下降17.9%和30.9%。

本年度車流量的下降主要原因有：(1)二〇〇九年，廣州市正式實行新的貨車交通管制措施，廣清至廣氮段白天7:00~21:00禁行5噸以上(含5噸)非廣州籍貨車和7:00~20:00禁行15噸以上廣州籍貨車，導致三類以上貨車日均同比下降近5,000架次。(2)二〇〇九年五月沙貝、潭峰洲路段受武廣鐵路施工的影響，路面下陷影響交通。(3)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八日起廣清至岑村段進行全封閉施工，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提前約兩個月完成，此次大修的總投資成本(計劃數)約人民幣3.2億元。北環高速公路雖然面臨以上不利因素，但於二〇〇九年底已基本回復到二〇〇八年同期水準。

虎門大橋

二〇〇九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57,679架次及日均收入為人民幣237.3萬元，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下降8.2%和12.5%。

受到二〇〇八年底以來我國進出口下降、珠三角經濟轉型等因素的不利影響，二〇〇九年上半年虎門大橋車流量出現較大下降。自二〇〇九年七月起，我國啟動的多項刺激經濟增長和小排量小轎車購置稅優惠的政策逐漸產生了積極效果，一類車出現較大增長，以及三類車中的客車穩定增長。虎門大橋日均車流量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與二〇〇八年同期相比下降19.49%；第二季度同比下降22.15%；第三季度同比上升1.36%；第四季度同比上升13.26%。目前判斷虎門大橋有望隨著出口經濟形勢好轉而恢復到金融海嘯前較高的車流量、營業額和盈利水準。



汕頭海灣大橋

二〇〇九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2,093架次及日均收入為人民幣46.7萬元，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上升3.2%和5.0%。

二〇〇九年受益於拉動內需和促進汽車消費政策的出台與實施，小型車輛特別是一類車佔總體車流量的比例和對路費收入的貢獻率提高，汕頭海灣大橋繼續保持相對穩定的經營態勢。鑒於汕頭海灣大橋位於中國「海峽西岸經濟區」，汕頭市及周邊地區將繼續穩定持續的發展，預期本項目二〇一〇年車流將也將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



清連高速公路

二〇〇九年清連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段)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5,841架次；清連高速公路(107國道段)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3,212架次，較二〇〇八年上升17.9%。

清連項目高速化改造的主體部分(鳳頭嶺至連州及鳳埠至逕口段)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按高速公路標準收費。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計重收費，收費額再次大幅上升。清連高速公路連南段高速公路現正加緊建設中，預計二〇一〇年底高速化通車，增加高速收費里程25-27公里；另外，本項目北面連通的宜連高速預計二〇一〇年底將通車，屆時本項目將得以分流擁擠的京珠高速公路上從湖南南下的車流，運輸能力將進一步得以發揮。



廣東省以外高速公路、橋樑

西臨高速公路

二〇〇九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38,444架次及日均收入為人民幣50.4萬元，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下降1.4%和2.7%。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為保障西潼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進度，緩解施工路段擁堵不暢問題，陝西省政府決定對西潼全線實施由西安向潼關方向貨車禁行，只允許潼關和秦東兩個入口可進入，其他入口都需封閉，該舉措使得西臨高速車流量同比下降約三成，該舉措預計乃臨時的影響。與西臨高速公路平行的華清快速幹道部分路段開始通行並收費，分流效應暫未體現。

蒼郁高速公路

二〇〇九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3,432架次及日均收入為人民幣12.2萬元。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中旬完成收購蒼郁高速公路，作為參考比較用途，二〇〇九年的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上升337.5%和796.1%。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成功收購蒼郁高速公路，受益於東盟自由貿易區建立和珠三角產業結構調整向廣西地區轉移，推動了廣西地區區域經濟一體化的世界性浪潮，促使廣西地區經濟快速、穩定的發展，通過完善管理制度，狠抓制度落實、對收費設施、監控系統進行升級改造並實施計重收費、加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強員工隊伍崗位技能培訓，注重人才培養、加大公司宣傳力度、加強公路養護等措施，二〇〇九年收費車流量和收費額同比大幅上升。隨著廣梧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車，梧州至廣州實現全程高速公路，行程由四個多小時減少到只需不到三小時，預期蒼郁高速公路二〇一〇年車流將也將繼續保持穩定快速的增長。

津保高速公路

二〇〇九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9,917架次及日均收入為人民幣42.8萬元。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初完成收購津保高速公路，作為參考比較用途，二〇〇九年的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上升10.2%和15.3%。

津保高速公路是本公司在二〇〇九年繼蒼郁高速公路後的又一成功收購的項目，收購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完成。該項目於二〇〇〇年通車，天津段起點在天津外環線口（外環丁字沽三號路延長線）至河北界內，里程23.944公里。預計該項目將成為本公司新的利潤來源。

廣東省以內一級公路

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廣花公路

廣深公路二〇〇九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1,271架次及日均收入為人民幣7.6萬元，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下降18.1%和16.3%。

廣汕公路二〇〇九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4,848架次及日均收入為人民幣14.5萬元，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下降15.4%和12.3%。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二〇〇九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5,760架次及日均收入為人民幣11.8萬元，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下降1.0%和微升0.5%。

廣花公路二〇〇九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7,492架次及日均收入為人民幣6.3萬元，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下降31.6%和32.0%。

上述四條一級公路都位於廣州市地區，二〇〇九年營運收入跟隨國家經濟形勢的不斷好轉。二〇〇九年下半年營運收入與上半年相比上升12.59%。一級公路日均車流量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與二〇〇八年同期相比下降23.94%；第二季度同比下降21.46%；第三季度同比下降10.88%；第四季度同比下降2.47%。預期二〇一〇年通過進一步加強管理，通行費收入有望止跌回升。

集團管理層預料隨着集團積極擴大投資高速公路，整體一級公路的路費收入的比重會出現進一步減少。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在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作為參考。

財務回顧

營運業績數據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1,136,566	1,014,486	12.0
無形經營權減值虧損前營運盈利	649,515	580,574	11.9
合營公司淨虧損	(11,667)	(19,816)	-41.1
聯營公司淨貢獻	237,422	301,679	-21.3
財務費用	(66,686)	(77,179)	-13.6
所得稅	(94,810)	(88,030)	7.7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434,241	607,533	-28.5
每股基本盈利	0.26港元	0.363港元	-28.5
股息	267,706	267,706	

營運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呈報收入約11.4億港元，較二〇〇八年增長12.0%。收入的增長源自北二環高速公路（增長29.0%）及新收購的蒼郁高速公路的收入（約48,500,000港元）及津保高速公路（約13,300,000港元），共同抵銷了廣從公路第一段和湘江二橋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收費經營權而損失的收入。

二〇〇九年下半年車流量整體改善及額外收入來自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新收購的津保高速公路（13,300,000港元），令二〇〇九年下半年的整體收入較二〇〇九年上半年收入506,900,000港元，增長24.2%至約629,700,000港元。僅是本集團目前的收費公路及橋樑（不包括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已收購的津保高速公路的收入）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的收入，亦高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21.6%。



收入構成及比例

公路類別	截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比例 %	變動 %
附屬公司			
北二環高速公路	699,206	40.8	29.0
西臨高速公路	208,888	12.2	0.2
蒼郁高速公路 ⁽¹⁾	48,454	2.8	不適用
津保高速公路 ⁽²⁾	13,294	0.8	不適用
廣深公路	31,551	1.8	-13.8
廣汕公路	60,215	3.5	-9.7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	48,925	2.9	3.5
廣花公路	26,033	1.5	-30.0
附屬公司收入合計	<u>1,136,566</u>		12.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集團應佔額)			
虎門大橋	273,290	16.0	-9.9
北環高速公路	110,625	6.5	-28.9
清連高速公路	65,081	3.8	250.3
汕頭海灣大橋	58,103	3.4	8.1
西二環高速公路	68,336	4.0	60.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入合計	<u>575,435</u>		0.3
本集團收費項目組合的收入合計	<u><u>1,712,001</u></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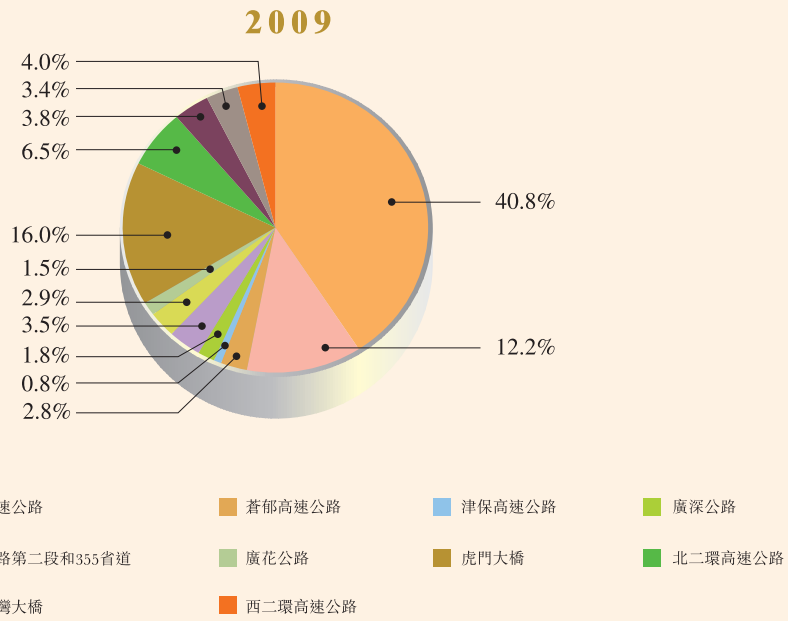
(1) 蒼郁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中旬完成收購。作為比較用途，二〇〇九年的收入較二〇〇八年的收入增長793.7%。

(2) 津保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初完成收購。作為比較用途，二〇〇九年的收入較二〇〇八年的收入增長15.0%。

(3) 廣從公路第一段及湘江二橋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停止收取路費。



所有收費項目佔總收入比例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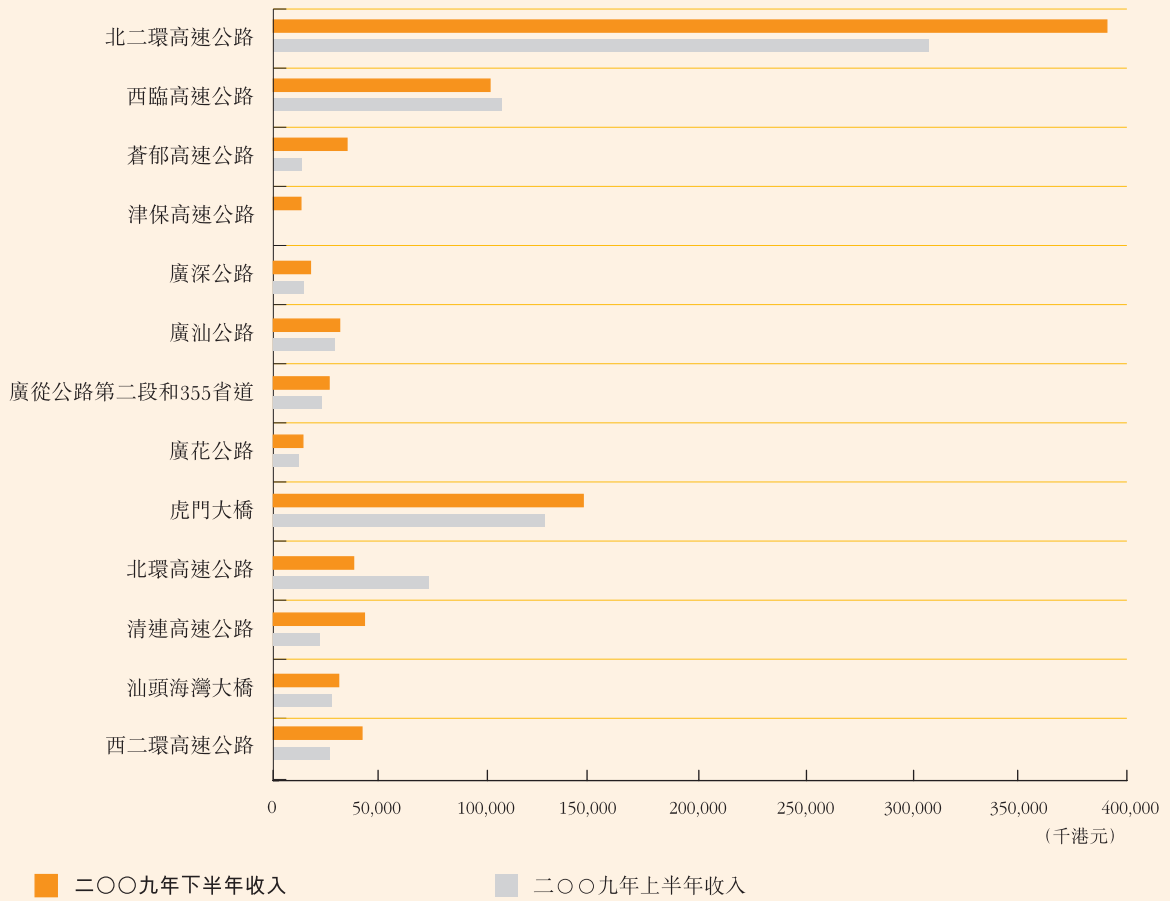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上半年與二〇〇九年下半年收入比較

	二〇〇九年 下半年收入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上半年收入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下半年對 二〇〇九年 上半年變動 %
附屬公司			
北二環高速公路	391,519	307,687	27.3
西臨高速公路	101,772	107,116	-5.0
蒼郁高速公路	34,700	13,754	152.3
津保高速公路	13,294	—	不適用
廣深公路	17,258	14,293	20.7
廣汕公路	31,170	29,045	7.3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	26,071	22,854	14.1
廣花公路	13,924	12,109	15.0
附屬公司的收入合計	<u>629,708</u>	<u>506,858</u>	24.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集團應佔額)			
虎門大橋	145,602	127,688	14.0
北環高速公路	37,829	72,796	-48.0
清連高速公路	42,856	22,225	92.8
汕頭海灣大橋	30,554	27,549	10.9
西二環高速公路	41,622	26,714	55.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入合計	<u>298,463</u>	<u>276,972</u>	7.8



二〇〇九年上半年與二〇〇九年下半年收入比較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建造收入及成本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相關規定，二〇〇九年內，本集團確認在特許經營安排下，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關之提升服務的建造收入約21,500,000港元和建造成本約21,500,000港元。本集團不會確認來自上述提升服務之盈利。

其他收益，淨額

二〇〇九年的其他收益，淨額包括一筆出售一項無形經營權的一次性收益約66,000,000港元及一項獲豁免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15,500,000港元；因此導致其他收益，淨額由二〇〇八年的34,800,000港元增加至二〇〇九年的85,700,000港元，增幅146.4%。

營運及行政支出

無形經營權攤銷

於二〇〇九年無形經營權攤銷由54,900,000港元增加至218,700,000港元，較二〇〇八年增加33.6%。首先，增加主要是由於二〇〇八年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影響而令該年的攤銷支出減少。其次，由於若干現有的無形經營權因其提升服務資本化，故需要計提額外的攤銷支出撥備。第三，來自新收購的蒼郁高速公路和津保高速公路的無形經營權攤銷都添加至總無形經營權攤銷的增加。

員工成本

隨着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下降，酌情發放之董事花紅亦於二〇〇九年相應減少5,200,000港元。但是整體員工成本於二〇〇九年較二〇〇八年呈現增加14.8%，主要原因是：一、員工成本包含了新收購的蒼郁高速公路和津保高速公路；二、基本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均有向上調整，特別是有高效表現的附屬公司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三、為本集團發展而預備，遍及不同層面的額外員工已被徵聘；及最後因收費站終止營運而產生的解僱費用。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養護開支

當西臨高速公路及新收購的蒼郁高速公路所增加的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養護開支(增加約8,7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已記入二〇〇九年利潤表內的同時，相反，北二環高速公路於其二〇〇九年利潤表內卻呈現其養護有約29,200,000港元的下降。該抵銷效果令整體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養護開支下跌，由二〇〇八年約92,900,000港元至二〇〇九年約79,200,000港元。

收費公路及橋樑其他營運開支

二〇〇九年度的收費公路及橋樑其他營運開支較二〇〇八年增加約11,9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〇〇九年與服務供應商落實之前年度的若干營運開支約16,700,000港元。



其他雜項開支

於二〇〇九年內其他雜項開支增加21,700,000港元或75.7%至50,300,000港元。就二〇〇九年的新收購，本集團產生之律師及專業費用較二〇〇八年高。有關二〇〇九年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及二〇〇九年並無再發生撤回若干開支之超額計提也是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年出售組別之虧損

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太和公路公司」）持有的廣從公路第一段自二〇〇九年一月起關閉。本年出售組別的虧損約11,200,000港元，代表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和公路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是解僱費用所致）。

無形經營權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已記錄減值虧損約172,500,000港元（若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便是119,700,000港元），是關於一級公路，其合共減值虧損前盈利貢獻佔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減值虧損前盈利總額之約6.1%。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並無減值跡象存在。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踏入營運的第三年，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營運虧損於二〇〇九年持續收窄至11,700,000港元，虧損情況改善了41.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和利息收入

於二〇〇九年來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整體淨貢獻較二〇〇八年下降21.3%至237,400,000港元。來自虎門大橋和北環高速公路的貢獻分別於二〇〇九年下降6.0%和48.4%至188,900,000港元和37,300,000港元。隨着整體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回落，路費收入明顯地從二〇〇八年下半年起至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回落。虎門大橋的路費收入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回升，應佔虎門大橋的盈利率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較上半年增加11.7%。縱使北環高速公路的收費被二〇〇九年下半年的大修所影響，負面影響卻少過原先預測。清連高速公路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收費，路費收入按年比大幅增長250.3%，但同時借款成本自此不再符合資本化處理，借款成本於清連高速公路的利潤表內確認，反映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業績減少。本集團應佔清連高速公路的業績錄得約18,100,000港元的虧損。汕頭海灣大橋輕微增長2.9%，主要是受到二〇〇八年開始的「綠色通道」政策影響，引致路費收入增長緩慢。

財務費用

二〇〇九年財務費用為66,700,000港元，較二〇〇八年低13.6%。財務費用中的銀行借款利息較二〇〇八年增加8,200,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新收購的蒼郁高速公路和津保高速公路之銀行貸款利息。財務費用中的少數股東貸款利息較二〇〇八年減少約18,700,000港元，其中約10,300,000港元由於二〇〇九年做了貸款重組所致。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總額(代表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於二〇〇九年為94,800,000港元,較二〇〇八年增加7.7%。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國內合作公司於二〇〇八年起所產生的盈利在分派給非中國居民身份的股東時,需代扣除所得稅;就此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遞延所得稅包括計提二〇〇九年度可分派股息的預扣所得稅45,800,000港元(於二〇〇八年,是首年實施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只按本集團預算以二〇〇八年可分派股息中計劃派發額度作出預扣稅撥備約29,900,000港元)。從當期所得稅方面看,二〇〇九年整體國內應繳稅收入的水平低於二〇〇八年,但是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的五年過渡期下,二〇〇九年適用於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所得稅率已增加至20.0%(二〇〇八年:18.0%)。另外,二〇〇九年為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首個納稅年度,而其企業所得稅約為42,5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本集團二〇〇九年呈報其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約為434,200,000港元,較二〇〇八年下降28.5%。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若干一級公路的無形經營權因撥備而出現減值虧損約172,500,000港元(若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便是119,700,000港元)。由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收費車流量得以改善,二〇〇九年下半年的收入及利潤均較上半年有雙位數升幅。鑑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並不需要減值評估,原因是董事認為於該期間沒有任何減值跡象。在營運方面,來自西臨高速公路及聯營公司(盈利及利息收入合共)的淨貢獻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下降37.3%和21.3%或分別下降46,900,000港元和64,300,000港元。下降原因包括有:西臨高速公路的收入被一條平行路線於二〇〇九年第四季度因進行改建工程而限制貨車行駛所影響;二〇〇九年上半年金融海嘯對虎門大橋的影響;二〇〇九年下半年北環高速公路的大修;清連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開始收費,導致借款成本不再符合資本化。本集團二〇〇九年的盈利增長方面有源自新收購的蒼郁高速公路和津保高速公路的盈利貢獻,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14,800,000港元和5,200,000港元。北二環高速公路的盈利增長47.5%至約230,6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西二環高速公路的虧損情況已改善了41.1%,本集團應佔其於二〇〇九年的虧損,由二〇〇八年約虧損19,800,000港元收窄至二〇〇九年約11,700,000港元。

由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的經濟有改善及並無需要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權益持有者應佔整體盈利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約258,000,000港元,較二〇〇九年上半年的176,300,000港元,表現有46.4%的增進。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二〇〇八年:0.08港元)予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〇〇八年:0.08港元)計算,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16港元(二〇〇八年:每股0.16港元),派息率相當於61.5%(二〇〇八年:44.1%)。



主要財務狀況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11,167,251	9,728,456	14.8
非流動負債	2,463,548	1,795,386	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9,464	2,378,898	-6.7
總借款	1,747,689	1,114,943	56.8
銀行借款	1,300,965	759,723	71.2
流動比率(不包括待售資產)	4.0倍	8.0倍	
利息保障倍數	15.0倍	15.0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8,650,316	8,399,710	3.0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和建設、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無形經營權。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持有廣從公路第一段的一間國內附屬公司約289,200,000港元已被分類為「持有代售資產」；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值為112億港元，比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4.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兩項新收購，分別是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中旬收購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蒼郁高速公路公司」）90.0%權益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初收購三間共同持有天津津保高速公路的國內公司其60.0%權益（統稱「津保公司」）。

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增加37.2%至25億港元。本集團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借款（到期日超過壹年）13.9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900,000港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0.7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500,000港元）。

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借款約為945,5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700,000港元）和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446,7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200,000港元），全部為人民幣。長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是來自新收購的蒼郁高速公路公司的銀行貸款（長期部份）約440,100,000港元及津保公司約153,300,000港元。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增加，在持有湘江二橋的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已撇銷同時，新收購的津保公司卻帶來一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105,000,000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是二〇〇九年的撥備數額，以及由於收購蒼郁高速公路公司和津保公司所產生的公平值調整而計算的遞延所得稅分別約38,300,000港元和201,0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億港元，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低於6.7%。

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分析概述如下：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632,597	581,157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60,458)	21,630
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310)	(534,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48,171)	67,901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8,898	2,293,01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4)	17,981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0,703	2,378,8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分類為持有代售資產	(11,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219,464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32,6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581,200,000港元)，是減去利息支出約88,5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73,600,000港元)和中國企業所得稅約70,9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40,900,000港元)後所得數。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0,5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所產生現金淨額21,600,000港元)。於支出方面，約731,2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253,100,000港元)屬於資本性支出。於流入方面，主要包括有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約321,8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223,80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約27,6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51,000,000港元)；及湘江二橋應收賠償收入約18,800,000港元。

財務活動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420,3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534,900,000港元)。除卻因收購蒼郁高速公路公司而為本集團帶來的最初銀行貸款約431,600,000港元之外，在本集團收購蒼郁高速公路公司後所提取的新銀行貸款約有15,800,000港元。收購津保公司亦帶來銀行貸款約228,300,000港元，但之後並無提取新銀行貸款。財務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是償還銀行貸款約143,1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225,500,000港元)；投資回報給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約為92,2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45,900,000港元)及股息支付為200,8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263,500,000港元)。



流動比率（不包括待售資產）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4.0倍（二〇〇八年：8.0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內的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份（壹年內到期）約為355,5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136,100,000港元）。因集團現時持有大量現金，及穩定的營運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流動性風險不大。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有現金流影響）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皆為相近水平15.0倍。

資本性支出和投資

兩項重大收購均於二〇〇九年內完成，首先增加是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中旬完成收購蒼郁高速公路公司90.0%權益的有關資本性支出約195,200,000港元，及第二項是收購津保公司的60.0%權益約375,9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支付收購虎門大橋公司額外2.78%權益餘款193,500,000港元，二〇〇七年後期已支付訂金約17,400,000港元除外）。二〇〇九年期間已付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股本餘額注資約71,6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47,600,000港元）。作為廣從公路第一段出售安排的一部份，已首先支付了用作收購本集團兩間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款項之訂金總共約51,700,000港元。二〇〇九年期間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提升服務）及其他固定資產增加合共約36,8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11,1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300,965	759,723
附屬公司的一個少數股東貸款	446,724	355,220
總借款	1,747,689	1,114,94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8,650,316	8,399,710
總資本	10,398,005	9,514,653
總資本借貸比率（總借款／總資本）	16.8%	11.7%

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為13億港元，是貸自中國大陸並同時以附屬公司持有的路費徵收權作質押而獲得之人民幣浮息貸款。大約27.3%的總銀行借款，即約355,500,000港元是一年內償還及約72.7%或約945,500,000港元是長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6.49%。



少數股東貸款是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根據各附屬公司成立時有關合作合同的條款按相關股比投入資金的部份款項。此貸款乃為無抵押及為人民幣。於二〇〇九年期間，一項貸款約15,500,000港元已被少數股東豁免。在少數股東貸款中，除一項約146,500,000港元計息之外，其餘均為免息貸款並按公允值列賬。收購津保公司亦帶來一項應付少數股東的免息款項，其公允值約105,0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為87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3.2%。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為84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8.3%。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高於3.0%，因為分派二〇〇八年末期股息和二〇〇九年中期股息後的年內保留純利增加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主要是專注於防止風險和完善資金的流動，謹慎地管理現金及透徹地評估融資和金融產品的運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所有其收入皆源自中國，且均以人民幣列賬。同時，除了若干籌集資金的活動是在香港發生之外，大多數其開支是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列賬。導致從貨幣方面，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有自然和高度的配合。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來自二〇〇七年八月以公開發售方式籌得）約16.4億港元存於香港。那時候公開發售的進行是為了往後年度的積極資產投資而預先作準備。但鑑於公開發售之後，市場資金充裕而令資產價格大幅上升的原故，本集團當時決定採取較謹慎的態度去評估投資的機會。同時，儘管本集團處於高現金水平，仍能保守地管理現金結餘及避開花樣百出的投資產品。因此，本集團成功避過了二〇〇八年開始肆虐的金融風暴。

現在金融風暴已開始消退及市場開始穩定，本集團已裝備有充裕的內部流動資金及非常低的資本負債水平，已準備更積極去部署運用其內部現金於尋找在主營業務方面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由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目前已轉為人民幣，但是內部現金全部及滿意地被使用之前，其價值上仍存在風險。若人民幣升值，則本集團存於香港的現金（以港元列值）將會跌值及反之亦然。本集團認為於二〇一〇年或之後，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元均有升值風險。所以，本集團現在正積極檢視於採納對沖策略去緩和人民幣變動的風險及其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所有本集團的借款均產生自中國。於此時，本集團認為再融資的風險及利率風險相當輕微。當本集團繼續發展和融資途徑增加的時候，有效地管理有關風險將會更加重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401名僱員，其中約1,162名僱員直接從事日常運作、管理及監督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翔通有限公司（「翔通」）與（其中包括）朗日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契約（「契約」），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0元收購經營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段的三間中國公司各60.0%股權。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該項交易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董事會獲通知，賣方向翔通發出傳票（「傳票」），指稱翔通根據契約欠付賣方人民幣3,545,053.92元。由於翔通從未收到申索書，董事會未能對賣方作出的申索的成功機會作出評論。另一方面，本公司及董事認為，翔通並無違反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否認翔通根據契約欠付賣方所申索的金額。董事會現正就此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保留就申索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向賣方作出追索的權利。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46歲，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在大型企業的財務管理、產業經營、資本運作和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在接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前，原任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海華電子企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等職務。

李新民先生，58歲，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30多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工程養護處處長及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總經理等職。李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梁凝光先生，56歲，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董事兼副董事長。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彼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有關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公司)之管理人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梁先生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彼曾任廣州市稅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劉永杰先生，52歲，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副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前稱武漢師範學院)，並擁有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〇〇五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劉先生曾任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物業發展策劃、物業管理、宣傳推廣、資產收購及資產提升等工作。劉先生在物業投資、項目策劃和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彼並曾在廣州市經濟研究院擔任院長助理、經濟學副研究員。劉先生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

錢尚寧先生，47歲，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常務總經理。錢先生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後又獲廣州中山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並擁有華南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在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任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擁有27年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經驗，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王恕慧先生，38歲，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的發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組織集團發展戰略的研究和制訂、集團戰略的動態管理以及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立項等。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擁有暨南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和經濟師資格。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加入越秀企業前，王先生曾在廣州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逾十三年，先後擔任該公司證券發行諮詢部業務經理、研究拓展部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等管理職務。王先生具備金融行業的深厚知識並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熟悉瞭解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慣例和上市公司業務運作的慣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64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亦為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馮先生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馮先生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和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為利星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已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除牌。

劉漢銓先生，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2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現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現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他還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off Limited及Wytex Limited的董事。劉先生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

張岱樞先生，48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深明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的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其業務守則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而就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將於下文詳述。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出發點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專注處理可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及財務的事宜，其中包括所有政策事宜的批核及監督、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報表、派息政策、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理財政策、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政及營運上的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適當時候取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或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的意見及協助，藉此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以遵從。

在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均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亦能夠作出合適的獨立判斷。有關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名單及其各自履歷，請參閱董事簡介及董事會報告第48頁。

董事會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成員有關連。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推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及接任制度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其成員組合、建立及制訂其遴選及董事委任的程序，並監察其委任及接任制度，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成員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務求平衡各方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會參考候選人的專長、資歷、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願意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篩選過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於過去三年輪席告退並獲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的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及董事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本身職責及責任的要求。

本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於二〇〇九年，董事會舉行十二次會議(包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董事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於二〇〇九年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記錄	
執行董事		
張招興		12/12
李新民		12/12
梁凝光		12/12
劉永杰 ¹		9/9
錢尚寧		12/12
梁毅 ³		8/8
蔡鐵隆 ³		6/8
陳觀展 ³		7/8
袁紅萍 ³		5/8
何子勵 ²		3/4
張思源 ³		6/8
羅金標 ³		4/8
張護平 ³		6/8
王恕慧 ⁴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10/12
劉漢銓		11/12
張岱樞		12/12

附註：

1. 由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2. 由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辭任
3. 由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辭任
4. 由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

會議常則及守則

兩次定期的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均於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則於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

會議文件及有關適當、完備及可靠資訊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合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備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後合理期間內先予所有董事傳閱及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牽涉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應由董事會召開適當的董事會會議來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細則亦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通過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必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通過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主席一職由張招興先生擔任，而總經理一職由李新民先生擔任。

主席領導及負責董事會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已於適當的時候取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已就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獲充份知會。

總經理專責實施經董事會審批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所有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均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股東如有需要可索取有關文件進行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劉漢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於二〇〇九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記錄	
馮家彬		2/2
劉漢銓		2/2
張岱樞		2/2

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劉漢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批核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對此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改善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該酬金將按個人及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的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三名成員均有出席），並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的薪酬待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关于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已獲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有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呈列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條規定的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須申報的責任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聲明。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有關的服務支付的酬金為2,284,5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484,9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審閱系統是否有效。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乃為協助有效及有效率的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風險，以及保衛本集團資產免受虧損或欺詐。然而，任何內部監控系統均可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其業務目標完全免受重大失誤、虧損、欺詐或不履行。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經營乃透過職責分離(即收費員及監管員之間)、員工管理、預算管理、收費審計、財務會計系統控制、修理及保養項目管理等等而進行。除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向各主要業務經營指派的財務管理人員)會作出定期審閱外，公司內審機構或各主要收費公路業務經營的審計小組均須負責調查及評估該業務經營的表現。在財務會計系統控制方面，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程序，包括嚴格遵循審批程序、妥善保管存放固定資產、核實及管有齊全的會計記錄，以確保於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均屬可靠。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且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偏離。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十分重要。本公司亦明白提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提問作出回應。

股東大會中已就各項問題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

本公司一直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緊密聯繫，向彼等發放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消息。投資者的查詢均能適時獲得充份的回應。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亦已設立www.gzitransport.com.hk網站，向公眾廣泛發佈有關公司業務發展、營運、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他資料及其最新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56頁之合併利潤表內。

董事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66,92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200,780
	<hr/>
	267,706
	<hr/> <hr/>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年內，本集團出於慈善目的，向慈善機構作出合共1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重列)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u>434,241</u>	<u>607,533</u>	<u>491,915</u>	<u>461,157</u>	<u>305,898</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13,802,723</u>	<u>12,149,853</u>	<u>11,320,312</u>	<u>4,947,235</u>	<u>4,631,092</u>
總負債	<u>(3,057,502)</u>	<u>(2,097,476)</u>	<u>(2,139,395)</u>	<u>(526,100)</u>	<u>(633,422)</u>
	<u>10,745,221</u>	<u>10,052,377</u>	<u>9,180,917</u>	<u>4,421,135</u>	<u>3,997,67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540,093,000港元（二〇〇八年：2,547,806,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李新民先生
梁凝光先生
劉永杰先生 (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錢尚寧先生
王恕慧先生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梁毅先生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蔡鐵隆先生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陳觀展先生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袁紅萍女士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何子勵先生 (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張思源先生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羅金標先生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張護平先生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岱樞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第38頁至第39頁。

董事輪席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李新民先生、錢尚寧先生及劉漢銓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競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劉永杰先生及王恕慧先生依章告退，惟其願競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正待重選的董事。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540,000港元，作為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¹：

協議日期	文件	訂約方名稱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代價	披露 ¹ / 股東批准 ³	備註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補償協議	本公司	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²	就廣從公路第一段太和 收費站關閉補償80%權益	人民幣217,927,400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寄發通函	有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股權轉讓合同	冠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收購廣州新廣35%股權	RMB3,519,600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寄發通函	有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債權轉讓	冠球有限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按逐元基準轉讓現有 股東貸款予廣州新廣	人民幣 107,428,000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寄發通函	有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股權轉讓合同	運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收購廣州太龍39%股權	人民幣41,847,200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寄發通函	有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一日	債權轉讓	運成有限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按逐元基準轉讓現有股東 貸款予廣州太龍	人民幣65,132,600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寄發通函	有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

¹ 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² 由於廣州公路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20%、49%、45%、20%、20%及30%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³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該等交易乃以獨立股東書面決議案取代股東大會方式獲得批准。書面決議案乃自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持有證券面值超過50%賦予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取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b)(i)(ii)所述交易構成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訂立或繼續進行之其他關連交易。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梁凝光先生	個人	34,950	0.002
劉永杰先生	個人	61,650	0.004
李新民先生	個人	200,000	0.012
錢尚寧先生	個人	200,000	0.012
劉漢銓先生	個人	195,720	0.01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a)	1,013,636,050	60.58
威穗集團有限公司	(a)	578,428,937	34.57
First Dynamic Limited	(a)	367,500,000	21.96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a)	367,500,000	21.96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b)	100,046,000	5.98
謝清海先生	(c)	98,211,000	5.86
恆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c)	98,211,000	5.86
Cheah Company Limited	(c)	98,211,000	5.86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	98,211,000	5.8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c)	98,211,000	5.8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c)	98,211,000	5.86
杜巧賢女士	(c)	98,211,000	5.86

附註：

- (a) 越秀企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8,653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威穗集團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越秀財務有限公司、龍年實業有限公司及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被視為於餘下1,013,627,3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046,000股股份之身份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c) Value Partner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C H Cheah Family Trust創辦人)被視為擁有98,211,000股股份之權益。恆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托人)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 100%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則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31.23%權益，而後者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 100%權益。

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而被視為擁有謝清海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企業、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之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方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批准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之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之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之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之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方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之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方60%（包括根據(i)項行使方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企業、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僱員之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方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方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之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之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方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方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方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眾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證券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至121頁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且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合理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36,566	1,014,486
收費公路及橋樑提升服務之建造收入		21,475	3,818
其他收入	6	911	886
其他收益，淨額	7	85,685	34,770
營業稅		(38,716)	(36,853)
無形經營權攤銷	16	(218,717)	(163,771)
員工成本	8	(126,384)	(110,099)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養護開支		(79,182)	(92,913)
收費公路及橋樑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		(21,475)	(3,818)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其他營運開支		(49,204)	(37,334)
其他雜項開支	10	(50,253)	(28,598)
本年出售組別之虧損	35	(11,191)	—
無形經營權減值虧損前營運盈利		649,515	580,574
無形經營權減值虧損	16	(172,474)	—
		477,041	580,57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2	(11,667)	(19,81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3	237,405	295,717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7	5,962
財務收入	11	25,112	50,974
財務費用	11	(66,686)	(77,179)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661,222	836,232
所得稅開支	12	(94,810)	(88,030)
年度盈利		566,412	748,202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34,241	607,533
— 少數股東權益		132,171	140,669
		566,412	748,20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盈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26.0港仙	36.3港仙
股息	15	267,706	267,706

第64至121頁之附註乃此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年度盈利	566,412	748,202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收益(除稅後)	13,942	11,114
匯兌差額	4,161	418,32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584,515</u>	<u>1,177,644</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51,385	971,044
— 少數股東權益	<u>133,130</u>	<u>206,600</u>
	<u>584,515</u>	<u>1,177,644</u>

第64至121頁之附註乃此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經營權	16	8,169,461	7,048,250
商譽	17	212,759	125,994
租賃土地	18	647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92,247	37,629
投資物業	20	10,050	8,800
合營公司投資	22	329,462	269,151
聯營公司投資	23	2,005,831	2,090,2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166,560	147,735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25	180,234	—
		<u>11,167,251</u>	<u>9,728,45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6	19,402	12,3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07,402	30,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219,464	2,378,898
		<u>2,346,268</u>	<u>2,421,397</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35	<u>289,204</u>	<u>—</u>
總資產		<u><u>13,802,723</u></u>	<u><u>12,149,853</u></u>

第64至121頁之附註乃此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7,316	167,316
儲備－其他	29	8,282,220	8,098,541
儲備－擬派末期股息	29	200,780	133,853
		<u>8,650,316</u>	<u>8,399,710</u>
少數股東權益		2,094,905	1,652,667
總權益		<u>10,745,221</u>	<u>10,052,37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392,232	978,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071,316	816,513
		<u>2,463,548</u>	<u>1,795,386</u>
流動負債			
借款	30	355,457	136,070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2	55,775	11,34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	2,416	3,0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154,891	141,1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800	10,506
		<u>588,339</u>	<u>302,090</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負債	35	5,615	—
總負債		<u>3,057,502</u>	<u>2,097,476</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13,802,723</u>	<u>12,149,853</u>
流動資產淨額		<u>1,757,929</u>	<u>2,119,3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14,384</u>	<u>11,847,763</u>

董事
張招興

董事
李新民

第64至121頁之附註乃此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029	2,996
附屬公司投資	21(a)	1,849,633	1,848,497
		<u>1,852,662</u>	<u>1,851,49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b)	2,264,435	1,899,2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040	2,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569,318	1,939,415
		<u>3,834,793</u>	<u>3,841,234</u>
總資產		<u><u>5,687,455</u></u>	<u><u>5,692,72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7,316	167,316
儲備－其他	29	5,037,489	5,112,129
儲備－擬派末期股息	29	200,780	133,853
總權益		<u><u>5,405,585</u></u>	<u><u>5,413,298</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b)	254,970	251,16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	2,137	2,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24,763	25,479
總負債		<u><u>281,870</u></u>	<u><u>279,429</u></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u>5,687,455</u></u>	<u><u>5,692,727</u></u>
流動資產淨額		<u><u>3,552,923</u></u>	<u><u>3,561,80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405,585</u></u>	<u><u>5,413,298</u></u>

董事
張招興

董事
李新民

第64至121頁之附註乃此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6	792,050	695,639
已付利息		(88,517)	(73,61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0,936)	(40,86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32,597	581,15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收費公路及橋樑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		(21,475)	(3,818)
收購附屬公司		(571,13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26(b)	(51,692)	—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71,550)	(47,62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	(193,514)
出售無形經營權之所得款項		18,7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93	—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		—	(8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28)	(7,248)
償還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990	182,91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利		319,791	40,846
已收利息		27,570	50,97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60,458)	21,63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786	—
償還銀行貸款		(143,101)	(225,473)
償還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564)	(3,229)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者股息		(200,779)	(263,523)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90,652)	(42,6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310)	(534,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8,898	2,293,0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17,981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11,239)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219,464	2,378,898

第64至121頁之附註乃此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9)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316	7,524,873	1,488,728	9,180,917
綜合收益					
年度盈利		—	607,533	140,669	748,20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29	—	352,397	65,931	418,3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增加	29	—	24,724	—	24,7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13,610)	—	(13,610)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363,511	65,931	429,442
綜合收益總額		—	971,044	206,600	1,177,644
與權益持有者交易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股息	29	—	(263,523)	—	(263,523)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42,661)	(42,661)
與權益持有者交易總額		—	(263,523)	(42,661)	(306,184)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7,316	8,232,394	1,652,667	10,052,377

第64至121頁之附註乃此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9) 千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316	8,232,394	1,652,667	10,052,377
綜合收益					
年度盈利		—	434,241	132,171	566,41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29	—	3,202	959	4,1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增加	29	—	18,589	—	18,5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4,647)	—	(4,647)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17,144	959	18,103
綜合收益總額		—	451,385	133,130	584,515
與權益持有者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399,760	399,760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股息		—	(200,779)	—	(200,779)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90,652)	(90,652)
與權益持有者交易總額		—	(200,779)	309,108	108,329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7,316	8,483,000	2,094,905	10,745,221

第64至121頁之附註乃此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從事投資以及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公司為一間按照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3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獲准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必須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改）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行權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於財務報表作附加披露之外，採納這些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條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的準則禁止「非權益持有者的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規定「非權益持有者的變動」與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必須分開呈列。所有「非權益持有者的變動」須呈列於表現報表內。

公司實體可選擇以一張表現報表(綜合收益表)或兩張報表(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選擇了以兩張報表呈列：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財務報表已按經修訂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這並不構成增加一些報告分部的呈列。

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現有準則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收入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	關連人士披露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業務合併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 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準則、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一般均控制其一半或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用途的實體)。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與少數股東交易

本集團與少數股東交易採用視同集團外第三方交易之政策。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中列示。本集團從少數股東獲取之資產所產生之商譽，為任何已付代價與取得附屬公司股權的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一間合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的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合併 (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收購所識別商譽。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j))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是董事認為以港元列值將方便讀者分析財務資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如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中的匯兌波動儲備。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利潤表所列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須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須列入合併利潤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的部份收益或虧損處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無形經營權

本集團已獲有關的當地政府機構授予為期二十年至三十六年的收費公路經營權。根據有關當局的審批文件及有關條例，本集團須負責建築收費公路及橋樑及取得相關的設施及設備，亦須於獲批准的營運期間負責收費公路及橋樑營運及管理、維修及檢修。於經營期間所收取的公路費將撥歸於本集團。有關收費公路／橋樑資產均須於經營權屆滿時交還當地政府，而不會對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任何補償。根據有關條例，該項經營權並不可延續，而本集團亦沒有任何終止權。

本集團應用無形資產模式將收費公路及橋樑基建入賬，收費公路及橋樑基建由收費公路及橋樑使用者向本集團支付款項，而特許權授予方(各級地方政府)及並無就收回所涉建築成本數額提供任何合約擔保。各級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權利向收費公路／橋樑服務的使用者就無形資產進行收費，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錄為「無形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根據特定期間的交通量對資產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整段年內預測總交通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適當的調整。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資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的金額。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包括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分配至預期可根據營運分部確認的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g) 租賃土地

於合併利潤表，租賃土地之預繳款項預期於經營租賃期按直線法支銷，或立即於減值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計入項目收購的開支上。

隨後成本均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於適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此情況只適用於當與該項目有關連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作可靠的計算時。而所取代部份的賬面值的確認將予以取消。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33%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的損益均以收益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持作長期租金收益，而非由本集團佔用。持作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餘下投資物業之定義時，入賬為投資物業。就此而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入賬方式相若。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值，相當於外部估值師於各申報日期釐訂之公開市值。公允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則採用替代估值法，如活躍程度稍弱之市場上之近期價或按折讓現金流預測。該等估值由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每年審核。公允值變動計入利潤表內，作「其他收益，淨額」內估值收益或虧損。

持作經營租賃之土地於符合餘下投資物業之定義時分類入賬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與融租賃入賬方式相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如商譽)而不予攤銷的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每個報告日期經審閱以考慮回撥。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時，倘相關投資之應收股息超逾該等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逾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時，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k)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除外，該等項目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類別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以定期方式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隨後則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示。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列入合併利潤表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盈虧」。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利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財務資產的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之減值及其減值虧損僅指有減值之客觀證據證明這一情況，即：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虧損事件」)，而該等虧損事件影響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夠被可靠地估計。

本集團決定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所使用之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危機；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出於緩解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引起的財務危機，向借款人提出讓步，該讓步乃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
-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危機使該財務資產之市場流失；或
- 自最初確認組合資產以來，存在可觀測數據顯示該等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儘管還不能確定組合中哪項個別資產減值，這些數據包括：
 - (i) 組合資產之借款人付款狀態出現不利變動；
 - (ii) 存在導致拖欠組合資產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虧損額乃以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經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算後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減少，則虧損額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倘一項貸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具可變動利率，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則為合約項下釐訂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以工具的公允值基準計算減值。

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財務資產的減值 (續)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上文(a)所述標準。若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若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證明該等資產減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扣除，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合併利潤表予以撥回。在後續期間，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允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減值虧損透過合併利潤表撥回。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o) 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出售組別乃於其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繼續使用收回時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繼續使用收回時，則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成本於借取款項以興建公路及橋樑直至收費公路及橋樑開始經營運作時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r)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除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外，稅項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仍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適用稅法規定情況下的納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當法律可強制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值基準償還結餘的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稅項的收入，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t)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開支總額乃於歸屬期內確認，該期間乃須達作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利潤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認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u) 收入確認

(i) 路費收入按收訖時確認。

(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利潤表內以租約期直線法確認。

(v) 提升服務的建造收入根據完成比例法確認。完成階段乃按截至結算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將予產生預計成本開支而釐訂。

(v)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須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被沒收的供款可以用作扣減本集團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w)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及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在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現時認為毋須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大多數收入乃來自中國業務。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為數1,346,0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1,783,000,000港元）以港元（「港元」）列值的銀行現金結餘外，在中國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的規則及規例所限。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減弱／增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稅後盈利將會增加／減少67,3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8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結餘的外匯對沖政策。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擁有被視為微不足道的利率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貸款以固定利率發出或免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以不同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盈利將減少／增加87,384,000港元（二〇〇八年：5,575,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由於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擁有上市銀行，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小，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具低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其現金流量承擔。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的財務負債。於該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出。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同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438,815	862,470	629,321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55,775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416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4,891	—	—
	<u>58,191</u>	<u>593,706</u>	<u>862,470</u>	<u>629,321</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176,411	524,406	526,419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1,340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066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1,108	—	—
	<u>14,406</u>	<u>317,519</u>	<u>524,406</u>	<u>526,419</u>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4,970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37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408	—	—
	<u>257,107</u>	<u>9,408</u>	<u>—</u>	<u>—</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1,163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787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479	—	—
	<u>253,950</u>	<u>25,479</u>	<u>—</u>	<u>—</u>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當期及非當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另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的現金淨額狀況如下。故此，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本負債比率(二〇〇八年：無)。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借款	1,747,689	1,114,94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55,775	11,34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416	3,066
總借款	1,805,880	1,129,3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9,464)	(2,378,898)
現金淨額	(413,584)	(1,249,549)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估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後接近其公允值。本集團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就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此準則要求按各公允值計量機制披露公允值計量。本公司僅有一種財務工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就大部分而言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附註24)	—	—	166,560	166,560
	<u> </u>	<u> </u>	<u> </u>	<u> </u>
總資產	<u> </u>	<u> </u>	<u> </u>	<u> </u>

沒有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各種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進行假設。諸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或市場比較法的技術乃用以釐定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供披露的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乃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現時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無形經營權之攤銷

無形經營權之攤銷乃按一特定期間對資產整段年期之預測總交通量，根據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在有關資產之整段年期內定期審閱預測總交通量，及倘其認為適當，將會取得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目前，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預測每年交通增長率約為0%至162%。增長率的範圍廣闊乃由於本集團若干收費公路及橋樑的交通量已經飽和，而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收費公路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由一級公路改為高速公路，預期該收費公路的增長率於未來年度將會下降。

(b)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於釐定相關所得稅之所得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項之確認構成影響。

(c) 無形經營權之減值

倘若減值跡象出現，本集團會就無形經營權檢測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以使用價值法釐定。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無形經營權所屬的現金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營運的若干一級公路的無形經營權有減值跡象。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減值虧損172,5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無）於合併利潤表內扣除。減值是因為期內市場環境持續不利所致。管理層隨後並無確認進一步的減值跡象。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於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所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路費收入	<u>1,136,566</u>	<u>1,014,486</u>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於唯一的營運分部－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的表現。董事會以本年度合併盈利為計量基準，評定此項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評價的資料，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經營盈利的貢獻作分部分析。

6 其他收入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568	50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u>343</u>	<u>379</u>
	<u>911</u>	<u>886</u>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附註20)	1,250	(750)
淨匯兌收益	160	33,857
豁免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5,492	—
出售無形經營權之收益 (附註25)	65,960	—
雜項	<u>2,823</u>	<u>1,663</u>
	<u>85,685</u>	<u>34,770</u>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薪酬	84,449	88,39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112	5,477
社會保障成本	7,814	7,202
員工福利	28,009	9,029
	<u>126,384</u>	<u>110,099</u>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12%及5%計算。

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出,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高於每月5,000港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月薪20%之供款。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招興(a)	—	772	1,790	2,562
李新民	—	772	1,790	2,562
錢尚寧	—	720	1,517	2,237
梁凝光	—	614	1,426	2,040
梁毅(b)	—	512	1,188	1,700
蔡鐵隆(b)	—	500	1,032	1,532
何子勵(f)	—	384	891	1,275
袁紅萍(b)	—	500	1,032	1,532
陳觀展(b)	—	512	1,188	1,700
張思源(b)	—	500	1,032	1,532
羅金標(b)	—	500	1,032	1,532
張護平(b)	—	500	1,032	1,532
劉永杰(e)	—	72	167	239
王恕慧(c)	—	102	238	340
	—	6,960	15,355	22,315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¹	180	—	—	180
劉漢銓 ¹	180	—	—	180
張岱樞 ¹	180	—	—	180
	540	—	—	540
	540	6,960	15,355	22,8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招興(a)	—	300	802	1,102
區秉昌(d)	—	420	1,123	1,543
李新民	—	720	1,924	2,644
錢尚寧	—	720	1,987	2,707
梁凝光	—	600	1,604	2,204
梁毅	—	600	1,604	2,204
蔡鐵隆	—	600	1,655	2,255
何子勵	—	600	1,604	2,204
袁紅萍	—	600	1,655	2,255
陳觀展	—	600	1,604	2,204
張思源	—	600	1,655	2,255
羅金標	—	600	1,655	2,255
張護平	—	600	1,655	2,255
	—	7,560	20,527	28,087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¹	180	—	—	180
劉漢銓 ¹	180	—	—	180
張岱樞 ¹	180	—	—	180
	540	—	—	540
	540	7,560	20,527	28,627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b)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c)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d) 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e) 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f) 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已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b) 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10 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雜項開支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之攤銷(附註18)	18	18
核數師酬金	2,300	1,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9,680	5,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96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7)	3,593	540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38	4
雜項	34,623	20,526
	<u>50,253</u>	<u>28,598</u>

11 財務收入／費用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909	50,974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1,203	—
	<u>25,112</u>	<u>50,974</u>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70,872)	(62,713)
—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1,755)	(25,560)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之公允值調整	15,941	11,094
	<u>(66,686)</u>	<u>(77,179)</u>

12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二〇〇八年：無)。
- (b)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一間合營公司所獲得之盈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所有內資和外資企業標準所得稅率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均為25%。本集團之主要所得稅率將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內逐漸提升至25%之標準稅率。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主要所得稅率為20%(二〇〇八年：18%)。

此外，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後，於賺取之外資企業盈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年內，本集團按5%或10%(二〇〇八年：10%)之稅率對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 (c) 合併利潤表內已扣除之所得稅項金額指：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 本年度	68,168	39,131
—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142	4,834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26,500	44,065
	<u>94,810</u>	<u>88,030</u>

12 所得稅 (續)

(c) 合併利潤表內已扣除之所得稅項金額指：(續)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盈利減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之所得稅，與使用主要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減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u>435,484</u>	<u>560,331</u>
按20% (二〇〇八年：18%) 之稅率計算	87,097	100,860
無須繳稅之收入	(19,786)	(18,067)
就繳稅項目之不可扣減之開支	21,536	10,425
一家享有免稅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 (附註)	(42,539)	(42,02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45,831	29,900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2,529	2,050
過往年度之少提撥備	142	4,834
其他	—	55
	<u>94,810</u>	<u>88,030</u>

附註：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享有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兩年的所得稅豁免，以及二〇〇九年收入享有優惠稅率10% (二〇〇八年：0%)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為193,066,000港元 (二〇〇八年：751,585,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千港元)	<u>434,241</u>	<u>607,53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73,162</u>	<u>1,673,16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26.0</u>	<u>36.3</u>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本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股息

	本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〇〇八年:0.08港元)	66,926	133,85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二〇〇八年:0.08港元)	<u>200,780</u>	<u>133,853</u>
	<u>267,706</u>	<u>267,706</u>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此股息須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16 無形經營權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795,284
添置	3,818
攤銷	(163,771)
匯兌差額	412,919
期終賬面淨值	<u>7,048,250</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93,290
累計攤銷	(1,345,040)
賬面淨值	<u>7,048,250</u>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048,250
收購附屬公司	1,907,884
出售	(148,495)
轉移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5)	(277,809)
添置	21,475
減值虧損(附註)	(172,474)
攤銷	(218,717)
匯兌差額	9,347
期終賬面淨值	<u>8,169,461</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57,544
累計攤銷	(1,288,083)
賬面淨值	<u>8,169,461</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6,835,176,000港元的無形經營權(二〇〇八年：5,031,181,000港元)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0)。

附註：

由於持續不利市場環境，董事局已評估本集團持有的一級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賬面值，及確認若干一級公路的收費經營權的有關減值跡象，包括廣從公路第一段、廣從公路第二段及355省道、廣花公路及廣深公路。根據使用價值基準的獨立估值，減值損失172,500,000港元已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因此該等收費經營權的賬面值被扣除至他們的可回收價值。

17 商譽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994	119,1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90,213	—
匯兌差額	145	7,348
減值虧損	(3,593)	(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759</u>	<u>125,994</u>

商譽的產生歸因於就二〇〇七年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20%額外權益，於二〇〇九年收購蒼梧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90%權益及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原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朗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統稱「天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60%權益產生的公允值收益而引致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相關計算使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路費收入的增加、收費公路及橋樑營運的車輛類型以及預計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估計路費收入增加、車輛類型以及預計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所採用的貼現率是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收費公路及橋樑營運商行業的特定風險。

18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繳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賃	<u>647</u>	<u>665</u>
於一月一日	665	683
攤銷	(18)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7</u>	<u>665</u>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142	21,054	2,658	34,854
匯兌差額	—	1,144	140	1,284
添置	—	4,276	2,972	7,248
出售	—	(196)	—	(196)
折舊	(734)	(4,049)	(778)	(5,561)
期終賬面淨值	<u>10,408</u>	<u>22,229</u>	<u>4,992</u>	<u>37,629</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348	43,862	10,356	72,566
累計折舊	(7,940)	(21,633)	(5,364)	(34,937)
賬面淨值	<u>10,408</u>	<u>22,229</u>	<u>4,992</u>	<u>37,629</u>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408	22,229	4,992	37,629
匯兌差額	—	50	6	56
添置	—	10,034	5,294	15,3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427	28,720	1,460	51,607
出售	—	(914)	(1,679)	(2,593)
折舊	(1,329)	(7,361)	(990)	(9,680)
轉移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5)	—	(24)	(76)	(100)
期終賬面淨值	<u>30,506</u>	<u>52,734</u>	<u>9,007</u>	<u>92,247</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775	82,275	12,768	134,818
累計折舊	(9,269)	(29,541)	(3,761)	(42,571)
賬面淨值	<u>30,506</u>	<u>52,734</u>	<u>9,007</u>	<u>92,24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3	487	1,300
添置	103	2,013	2,116
折舊	(274)	(146)	(420)
期終賬面淨值	<u>642</u>	<u>2,354</u>	<u>2,996</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9	3,570	5,379
累計折舊	(1,167)	(1,216)	(2,383)
賬面淨值	<u>642</u>	<u>2,354</u>	<u>2,996</u>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2	2,354	2,996
匯兌差額	—	4	4
添置	533	—	533
出售	(5)	(12)	(17)
折舊	(267)	(220)	(487)
期終賬面淨值	<u>903</u>	<u>2,126</u>	<u>3,029</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54	3,330	5,584
累計折舊	(1,351)	(1,204)	(2,555)
賬面淨值	<u>903</u>	<u>2,126</u>	<u>3,029</u>

20 投資物業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00	9,550
公允值收益／(虧損)	1,250	(750)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0</u>	<u>8,800</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釐定之該等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為基準重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在香港持有10至50年租賃。

21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附屬公司投資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9,633	1,848,497
	<u> </u>	<u> </u>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營公司投資

	應佔淨資產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9,151	227,873
年內應佔業績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556)	(33,677)
– 所得稅	3,889	13,861
	(11,667)	(19,816)
匯兌差額	428	13,470
向一間合營公司額外注資	71,550	47,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462	269,15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6,080	41,057
支出	(77,747)	(60,873)
虧損	(11,667)	(19,816)
資產：		
– 非流動資產	1,064,261	1,096,662
– 流動資產	20,271	56,312
	1,084,532	1,152,974
負債：		
– 非流動負債	(674,339)	(762,785)
– 流動負債	(80,731)	(121,038)
	(755,070)	(883,823)
淨資產	329,462	269,151

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23 聯營公司投資

	應佔淨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貸款 (附註(b))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539,227	149,665	1,688,892
年度應佔業績			
— 除所得稅前盈利	345,672	—	345,672
— 所得稅	(49,955)	—	(49,955)
	295,717	—	295,717
股息	(40,846)	—	(40,84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a))	183,655	27,234	210,889
利息收入	—	5,962	5,962
還款	—	(182,912)	(182,912)
匯兌差額	110,506	2,024	112,53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259	1,973	2,090,232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088,259	1,973	2,090,232
年度應佔業績			
— 除所得稅前盈利	281,333	—	281,333
— 所得稅	(43,928)	—	(43,928)
	237,405	—	237,405
股息	(319,791)	—	(319,791)
利息收入	—	17	17
還款	—	(1,990)	(1,990)
匯兌差額	(42)	—	(42)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831	—	2,005,831

附註：

- (a)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的額外2.78%權益，代價為210,889,000港元，其中按金17,375,000港元已於二〇〇七年支付。於收購後，本集團持有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的27.78%權益。
- (b)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並按現行美元最優惠年利率3.25%（二〇〇八年：3.25%）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5.31%（二〇〇八年：5.31%）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聯營公司投資(續)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美元	—	492
人民幣	—	1,481
	<u>—</u>	<u>1,973</u>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73,291	294,335	62,567	17,639	107,301	150,994	56,354	52,140
支出	(84,372)	(99,075)	(80,708)	(17,916)	(69,964)	(78,594)	(27,064)	(23,806)
盈利／(虧損)	<u>188,919</u>	<u>195,260</u>	<u>(18,141)</u>	<u>(277)</u>	<u>37,337</u>	<u>72,400</u>	<u>29,290</u>	<u>28,334</u>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43,844	1,068,234	2,205,475	1,960,516	386,788	354,214	292,222	299,322
流動資產	29,671	36,085	34,871	24,428	46,501	27,209	8,866	4,010
	<u>1,073,515</u>	<u>1,104,319</u>	<u>2,240,346</u>	<u>1,984,944</u>	<u>433,289</u>	<u>381,423</u>	<u>301,088</u>	<u>303,33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34,725)	(129,321)	(1,369,951)	(1,135,658)	(222,902)	(146,685)	(15,010)	(10,859)
流動負債	(20,594)	(28,707)	(254,043)	(215,813)	(19,755)	(14,846)	(5,427)	(3,870)
	<u>(155,319)</u>	<u>(158,028)</u>	<u>(1,623,994)</u>	<u>(1,351,471)</u>	<u>(242,657)</u>	<u>(161,531)</u>	<u>(20,437)</u>	<u>(14,729)</u>
淨資產	<u>918,196</u>	<u>946,291</u>	<u>616,352</u>	<u>633,473</u>	<u>190,632</u>	<u>219,892</u>	<u>280,651</u>	<u>288,603</u>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7,735	114,285
添置	—	898
抵免權益之公允值增加(附註29)	18,589	24,724
匯兌差額	236	7,828
	<u>166,560</u>	<u>147,7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560</u>	<u>147,735</u>

結餘指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市場比較法估值。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年內，非流動應收款項指與出售本集團的湘江二橋之收費經營權有關的應收代價餘款以現值呈報(按折現率5.32%)的非即期部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83,200,000元(約207,700,000港元)，無形經營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41,900,000港元)。出售收益為人民幣58,100,000元(約66,0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餘款總額為人民幣165,200,000元(約187,300,000港元)，將會於特許營運期完結前(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分24期每半年支付。按照收款時間表，二〇一〇年以後將收取人民幣158,900,000元(約180,2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9,402	12,30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07,402	30,195
	<u>126,804</u>	<u>42,499</u>

本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40</u>	<u>2,594</u>

附註：

- (a)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9,402,000港元(二〇〇八年：12,30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賬齡不足30天(二〇〇八年：30天)。

本集團之收入乃以現金收取及其通常不會有任何應收款結餘。因此，本集團並無授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收賬款過期或減值，且並未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 (b)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兩間現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收購訂金人民幣45,400,000元(約51,700,000港元)，惟有關收購須於取得相關規定部門批准後，方告完成(附註35)。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未逾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作抵押之抵押品。於報告期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應收款項公允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主要為人民幣。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06,638	566,481	256,492	126,998
短期銀行存款	1,312,826	1,812,417	1,312,826	1,812,417
	<u>2,219,464</u>	<u>2,378,898</u>	<u>1,569,318</u>	<u>1,939,415</u>
最高信貸風險	<u>2,218,961</u>	<u>2,378,547</u>	<u>1,569,243</u>	<u>1,939,307</u>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345,856	1,783,293	1,288,185	1,720,538
美元	290,022	180,648	263,987	169,043
人民幣	583,586	414,957	17,146	49,834
	<u>2,219,464</u>	<u>2,378,898</u>	<u>1,569,318</u>	<u>1,939,415</u>

以人民幣列值存款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28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162,295	167,316

購股權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最高上限為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必須至少以下列之最高者為準：(a)於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計劃日期以來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a))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b))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允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c))	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d))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698,176	1,705,497	447,335	28,839	32,586	1,961,108	651,332	7,524,873
綜合收益								
年內盈利	—	—	—	—	—	607,533	—	607,53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352,397	—	—	—	—	352,397
— 附屬公司	—	—	226,397	—	—	—	—	226,397
— 聯營公司	—	—	112,530	—	—	—	—	112,530
— 合營公司	—	—	13,470	—	—	—	—	13,4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允儲備之增加	—	—	—	—	24,724	—	—	24,724
可供出售財務資 公允儲備增加之遞延稅項 轉撥	—	—	—	8,265	(13,610)	—	—	(13,610)
	—	—	—	8,265	—	(6,351)	(1,914)	—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352,397	8,265	11,114	(6,351)	(1,914)	363,511
綜合收益總額與	—	—	352,397	8,265	11,114	601,182	(1,914)	971,0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	—	—	—	—	—	(263,523)	—	(263,523)
— 二〇〇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	—	(129,670)	—	(129,670)
— 二〇〇八年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	—	(133,853)	—	(133,853)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698,176	1,705,497	799,732	37,104	43,700	2,298,767	649,418	8,232,394
相當於：								
保留盈利						2,164,914		
二〇〇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133,853		
						2,298,7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a))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b))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c))	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d))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698,176	1,705,497	799,732	37,104	43,700	2,298,767	649,418	8,232,394
綜合收益								
年內盈利	—	—	—	—	—	434,241	—	434,241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3,202	—	—	—	—	3,202
— 附屬公司	—	—	2,818	—	—	—	—	2,818
— 聯營公司	—	—	(44)	—	—	—	—	(44)
— 合營公司	—	—	428	—	—	—	—	4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	18,589	—	—	18,5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增加之遞延稅項	—	—	—	—	(4,647)	—	—	(4,647)
轉撥	—	—	—	12,182	—	3,221	(15,403)	—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3,202	12,182	13,942	3,221	(15,403)	17,144
綜合收益總額	—	—	3,202	12,182	13,942	437,462	(15,403)	451,38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								
— 二〇〇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	—	(133,853)	—	(133,853)
— 二〇〇九年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	—	(66,926)	—	(66,926)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698,176	1,705,497	802,934	49,286	57,642	2,535,450	634,015	8,483,000
相當於：								
保留盈利						2,334,670		
二〇〇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200,780		
						2,535,450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資本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收購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成立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誠如中國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須按各自之董事會釐定之比率投放一部分之除稅後盈利(經抵銷前年虧損)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
- (c)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盈利843,283,000港元(二〇〇八年：925,666,000港元)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累計虧損65,25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53,583,000港元)。
- (d) 資產重估儲備指本集團收購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額外權益時先前所持有該公司40%權益所得公允值收益。於整段收費公路經營期間，結餘根據期內總交通量預測之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轉撥至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698,176	1,773,497	286,247	4,757,920
本年度綜合收益及盈利總額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751,585	751,585
二〇〇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5)	—	—	(129,670)	(129,670)
二〇〇八年中期股息 (附註15)	—	—	(133,853)	(133,853)
	<u>2,698,176</u>	<u>1,773,497</u>	<u>774,309</u>	<u>5,245,982</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8,176</u>	<u>1,773,497</u>	<u>774,309</u>	<u>5,245,982</u>
相當於：				
保留溢利			640,456	
二〇〇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133,853	
			<u>774,309</u>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698,176	1,773,497	774,309	5,245,982
本年度綜合收益及盈利總額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193,066	193,066
二〇〇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15)	—	—	(133,853)	(133,853)
二〇〇九年中期股息 (附註15)	—	—	(66,926)	(66,926)
	<u>2,698,176</u>	<u>1,773,497</u>	<u>766,596</u>	<u>5,238,269</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8,176</u>	<u>1,773,497</u>	<u>766,596</u>	<u>5,238,269</u>
相當於：				
保留溢利			565,816	
二〇〇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200,780	
			<u>766,596</u>	

附註：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30 借款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	1,300,965	759,723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446,724	355,220
	<hr/>	<hr/>
以人民幣計值之借款總額	1,747,689	1,114,943
減：顯示於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部分	(355,457)	(136,070)
	<hr/>	<hr/>
	1,392,232	978,873
	<hr/> <hr/>	<hr/> <hr/>

(a)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按如下償還：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355,457	136,070
1至2年	818,740	491,290
2至5年	573,492	487,583
	<hr/>	<hr/>
	1,747,689	1,114,943
	<hr/> <hr/>	<hr/> <hr/>

(b)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收費公路經營權抵押(附註16)及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6.49%(二〇〇八年：6.72%)。

(c) 除一筆為數146,508,000港元(二〇〇八年：146,275,000港元)貸款是按本集團與該少數股東互相之間協議的利率(二〇〇八年：年利率5.94%)計算利息之外，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一年內毋須償還及免息。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之免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其公允值乃按照現金流量以每年5.31%(二〇〇八年：5.31%)折算計算。

(d)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乃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結算日，集團借款面對利率波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之風險為一年以內(二〇〇八年：一年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適用所得稅率作全數撥備。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超過12個月之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6,358	792,652
於12個月以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58	23,861
	<u>1,071,316</u>	<u>816,513</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整體變動如下：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6,513	716,778
收購附屬公司	239,308	—
匯兌差額	4,842	42,060
出售	(1,792)	—
轉撥至當期所得稅	(13,149)	—
於利潤表扣除(附註12(c))	26,500	44,065
於儲備扣除	4,647	13,610
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35)	(5,553)	—
	<u>1,071,316</u>	<u>816,513</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物業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27)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127
	<u>—</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 未分派利潤 千港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而 產生的收費 公路權益之 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加速攤銷 無形經營權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	586,524	130,381	—	716,905
計入／(抵免) 合併利潤表	29,900	(12,295)	26,333	—	43,938
於儲備扣除	—	—	—	13,610	13,610
匯兌差額	—	36,031	6,029	—	42,060
	<u>29,900</u>	<u>610,260</u>	<u>162,743</u>	<u>13,610</u>	<u>816,513</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00</u>	<u>610,260</u>	<u>162,743</u>	<u>13,610</u>	<u>816,513</u>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9,900	610,260	162,743	13,610	816,513
收購附屬公司	—	239,308	—	—	239,308
轉撥至當期所得稅	(13,149)	—	—	—	(13,149)
出售	—	—	(1,792)	—	(1,792)
計入／(抵免) 合併利潤表	45,831	(10,225)	(9,106)	—	26,500
於儲備扣除	—	—	—	4,647	4,647
匯兌差額	954	619	2,825	444	4,842
分類為持作待售(附註35)	—	—	(5,553)	—	(5,553)
	<u>63,536</u>	<u>839,962</u>	<u>149,117</u>	<u>18,701</u>	<u>1,071,316</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536</u>	<u>839,962</u>	<u>149,117</u>	<u>18,701</u>	<u>1,071,316</u>

32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為63,200,000港元(二〇〇八年：84,800,000港元)，賬齡少於30天(二〇〇八年：30天)。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主要為人民幣。

34 業務合併

- (a)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就收購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蒼郁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90%股權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收購之代價及額外註冊資本款項達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194,6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194,610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1,587
	<hr/>
總收購代價	196,197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見下)	(153,720)
	<hr/>
商譽	42,477
	<hr/> <hr/>

商譽之產生可歸因於就收購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90%權益產生的公允值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負債之確認。

34 業務合併 (續)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賬面額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	956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648,260	494,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77	32,777
應收賬款	910	9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070	26,0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8,082)	(18,08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179)	(50,179)
借款	(431,568)	(431,568)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8,344)	—
	<u>170,800</u>	<u>55,768</u>
已收購可確認資產淨額	<u>170,800</u>	<u>55,768</u>
本集團收購90%權益的應佔可確認資產淨額	<u>153,720</u>	<u>50,191</u>
收購企業之現金流出(扣除收購之現金)：		
收購代價		196,197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6)</u>
二〇〇九年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u>195,241</u>

34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天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津保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之6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請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406,017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4,212
所承擔的外方債務	114,067
	<hr/>
收購代價總額	524,29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見下文)	(476,560)
	<hr/>
商譽	47,736
	<hr/> <hr/>

商譽之產生可歸因於就收購天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權益產生的遞延稅負債之確認。

34 業務合併 (續)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40	34,340
收費公路及橋梁權益	1,259,624	455,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30	18,8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64	11,264
應收股東的款項	114,067	114,06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0,773)	(110,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73)	(31,573)
借貸	(235,575)	(235,5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964)	—
	<u>859,240</u>	<u>256,349</u>
已收購可確認資產淨額		
	<u>476,560</u>	<u>128,501</u>
本集團收購60%權益的應佔可確認資產淨額		
收購企業之現金流出 (扣除收購之現金)：		
現金代價		410,299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40)
		<u>375,889</u>
二〇〇九年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35. 出售組別

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太和公路公司」)持有的廣從公路第一段(一級公路)的太和收費站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應廣州市人民政府(「廣州市政府」)要求關閉遷移。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太和公路公司的國內合作公司股東—廣州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本集團訂立補償協議，公路開發公司將收購本集團於太和公路公司的全部80%權益及應收太和公路公司款項淨額，代價為分別於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新廣」)及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太龍」)之額外股權35%及39%，以及轉讓新廣所結欠的債權人民幣107,400,000元(約121,800,000港元)及轉讓太龍所結欠的債權人民幣65,100,000元(約73,800,000港元)給本集團。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完成須待相關規定部門批准後，方告作實。

自分類為出售組別後，太和公路公司於本年業績如下：

	千港元
收入	492
支出	(11,683)
	<hr/>
本年出售組別的虧損	(11,191)
	<hr/> <hr/>

太和公路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無形經營權	277,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9
	<hr/>
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	289,204
	<hr/> <hr/>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2
	<hr/>
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	5,615
	<hr/> <hr/>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營運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營運盈利	477,041	580,574
無形經營權益的攤銷	218,717	163,771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1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80	5,561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	(1,250)	750
商譽減值虧損	3,593	540
無形經營權益之減值虧損	172,474	—
出售無形經營權之收益	(65,9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6
匯兌差額	(113)	(33,8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盈利	814,200	717,5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7,465	(23,3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64,658)	(6,23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增加	25,693	7,83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650)	(20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92,050	695,639

37 承諾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合共最少租賃付款/收款如下：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536	294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536	294
	1,072	588
租賃收款		
不遲於一年	374	259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49	299
	423	558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諾。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視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其最終控股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前控股股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已完成重組工作,據此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已分派予或透過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其合資格股東。於重組完成後,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定發揮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本公司與該等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下文所載列表概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本集團與彼等於年內曾進行重大交易)之名稱及其於期內與本公司之關係:

重要關聯方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的關係

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為最終控股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 (i) 向越秀地產支付之行政服務費
 (ii) 付予越秀企業之租金開支
 (iii)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之利息開支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1,300	1,300
357	386
660	10,944
2,317	12,630

(c) 主要管理層之補償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22,855	28,627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於附註9。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或已重列以披露出售組別之業績。

40 財務報表通過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41 集團結構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翔通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於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天津朗道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 天津原鴻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Frame Bridge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速榮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於廣西蒼梧桂海蒼郁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0元	—	60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5,98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見附註35)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 龍潭之355省道

41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廣州越鵬信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西蒼梧桂海蒼郁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0,925,000元	—	90	發展及管理廣西蒼郁 高速公路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見附註25)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41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永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74,660,000元	—	60 (附註a)	發展及管理天津津保 高速公路
天津朗道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1,708,000元	—	60 (附註a)	發展及管理天津津保 高速公路
天津原鴻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8,832,000元	—	60 (附註a)	發展及管理天津津保 高速公路

附註a： 二〇一二年之前、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以後的利潤分成比率分別為90%、40%及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法定地位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擁有 權益/投票權/利潤分成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合營公司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35	33	35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西二環 高速公路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及法定地位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27.78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23.6		開發及管理 清連高速公路及 連接清遠與連州 之107國道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75,000,000元	—	30		開發及管理汕頭 之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董事長)

李新民先生

梁凝光先生

劉永杰先生

(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錢尚寧先生

王恕慧先生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岱樞先生

公司秘書

余達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曾金訂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李若琳女士

電話：(852) 2865 2205

傳真：(852) 2865 2126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zitransport>

<http://www.hkexnews.hk>